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支持产业发展

(一) 招商引资类

1、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先进制造业范围包括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属于鼓励类的生物、新能源、互联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制造行业。

(一)世界 500 强企业新设立或新迁入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5000 万元奖励。“世界 500 强”企业名单,以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为准(下同)。中国 500 强企业新设立或新迁入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中国 500 强”企业名单,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公布的为准(下同)。

(二)主板上市的企业总部迁入坪山区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总部迁入坪山区的,给予一次性 800 万元奖励。

(三)落户坪山区后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形成产值在 5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产值在 1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四)获得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和资助的企业落户坪山区的,按市级奖励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五)对经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属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的项目,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本政策中的上市企业是指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

(三)申请配套奖励的,以上一年度到账的市级奖励或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 (一)《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 (五)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世界 500 强或者中国 500 强的相关

证明材料（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

（八）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深圳市总部企业条件的资助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获得深圳市主管部门认定为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项目的相关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需同时提供	世界 500 强或者中国 500 强的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需同时提供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需同时提供：	符合深圳市总部企业条件的资助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需同时提供	获得深圳市主管部门认定为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项目的相关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2、招商引资类-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生产性服务业范围包括金融、现代物流、数字经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专业服务业、旅游、文化创意等行业。

(一)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新设立或新迁入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奖励。

(二)上市企业总部迁入坪山区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

(三)落户坪山区后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形成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四)获得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和资助的企业落户坪山区的,按照市级奖励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五)对建成或落户坪山区的深圳市十大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按市级奖励额的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配套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本政策中的上市企业是指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 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 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 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申请配套奖励的，以上一年度到账的市级奖励或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 《招商引资类—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加盖公章）；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五)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世界 500 强或者中国 500 强的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上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八)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深圳市总部企业条件的资助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深圳市“十大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招商引资类—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招商引资类—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需同时提供	世界 500 强或者中国 500 强的相关材料（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需同时提供：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上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需同时提供：	符合深圳市总部企业条件的资助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需同时提供	深圳市主管部门认定的“十大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3、招商引资类-生活性服务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助；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助；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资助。

(二) 对新开设的“全国连锁百强”“深圳连锁 50 强”企业的分店，其签订租赁合同在 3 年以上的，开业一年后，按实际经营面积 100-500 平方米、500-5000 平方米、5000 平方米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资助。

(三) 对新开设的面积 1 万-3 万平方米、3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开业一年后，对运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四) 在深圳市已有 5 家以上自营社区连锁门店的连锁零售企业在坪山区新开设社区连锁门店的，以及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商贸便利网点、公共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的，经主管部门认定，并签订租赁合同期三年以上的，经营满一年后，按照在坪山区新开设或投资建设的营业面积（100-500 平方米、500 以上平方米），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20 万元资助。

(五) 在坪山区开设“无人超市”、“无人便利店”等创新型商业新业态门店的企业，按实际经营面积 20-200 平方米、200-20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资助。每家企业年度最高可获得 10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新开设的“全国连锁百强”企业的分店、社区连锁门店或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的商贸便利网点和公共食堂，可不受注册地、纳税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4.对新开设的“全国连锁百强”企业的分店、社区连锁门店或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的商贸便利网点和公共食堂的支持总额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纳税贡献的限制。

（二）第一款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时间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三）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公共食堂的，需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区经济与科技促进局）认定，公共食堂具体认定办法见《坪山区产业聚集区公共食堂认定及实施细则》。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招商引资类—生活性服务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供：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全国连锁百强”或“深圳连锁 50 强”证书（连锁门店）、分店授权文件、开业证明、经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开业证明、经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或自有用房产权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开业证明、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与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签订租赁合同的，需提供租赁合同，以及由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出具的无法备案的情况说明材料）、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或自有用房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2.新开设社区连锁门店的，需提供深圳市内 5 家以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3.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投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4.投资建设公共食堂生活配套设施的，还需提供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区经济与科技促进局）认定的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及门店经营现状介绍（应包括：企业经营状况、发展前景；门店运营模式、盈利模式、技术架构、创新程度、知识产权等主要内容）（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一）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招商引资类—生活性服务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招商引资类—生活性服务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供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全国连锁百强”或“深圳连锁 50 强”证书（连锁门店）、分店授权文件、有关部门开具的开业验收合格批复文件、经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三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开业证明、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或自有用房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第四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开业证明、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与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签订租赁合同的，需提供租赁合同，以及由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出具的无法备案的情况说明材料）、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或自有用房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新开设社区连锁门店的，需提供深圳市内 5 家以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投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投资建设公共食堂生活配套设施的，还需提供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区经济与科技促进局）认定的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申请第五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及门店经营现状介绍（应包括：企业经营状况、发展前景；门店运营模式、盈利模式、技术架构、创新程度、知识产权等主要内容）（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4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4、招商引资类-用地用房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或项目给予资助。

（一）用地资助：

对在坪山区申请产业用地，属区认定的重点产业项目的，适用深圳市或坪山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用房资助：

1.对规模以上企业在坪山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包括附属配套用房）的，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分三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第一、二年各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40%）。

2.对规模以上企业在区内新租赁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包括附属配套用房），合同期在三年以上的，租期满一年后，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50%，一次性给予一年的租金资助。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3.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符合坪山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条件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4.租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

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新注册或新迁入的企业新购置用房的方可申请购房资助；上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签订租房租赁合同的新注册或新迁入企业方可申请新租赁用房资助。

（三）企业租金补贴以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为依据给予补贴；没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的按其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实际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补贴；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实际租赁价格的企业租金补贴按照其所属社区、街道依次在该平台的平均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资助（即上年度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采用公开竞价交易物业的平均租赁价格）。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落户企业在坪山区第一个会计年度不限定为完整会计年度。企业提出申请时只要在坪山区的第一个年度产值或营业收入达到相应目标，即可获得奖励。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 （一）《招商引资类—用地用房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享受购房、租房资助的企业，需提供所购置、租赁的用房五年内不对外租售的承诺函；

（七）申请第二款第一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上年度购置用房的购买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相关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申请第二款第二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上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请企业所用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租用产权不完整的社区集体物业的企业，需提供和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填报租赁办公用房信息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租赁办公用房信息明细表》，按照统一模板填写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九）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招商引资类一用地用房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招商引资类一用地用房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享受购房、租房资助的企业，需承诺所购置、租赁的用房五年内不得对外租售（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二款第一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上年度购置用房的购买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相关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二款第二项资助的需同时提供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上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请企业所用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租用产权不完整的社区集体物业的企业，需提供和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填报租赁办公用房信息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租赁办公用房信息明细表》，按照统一模板填写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9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二)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

1、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发展总部经济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经审核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认定奖励。

(二) 总部企业在坪山区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分三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第一、二年各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40%）。

(三) 在坪山区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合同期在三年以上，租期满一年后，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50%，给予两年合计最高 500 万元租金资助。

(四) 坪山区企业获得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和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可以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企业。

2.上年度在坪山区形成产值（营业收入）5 亿元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营业收

入 10 亿元以上），或上年度被评为“深圳工业百强企业”“全国连锁百强”的企业。

3.具有一定的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和服务等总部管理职能；截至上年度，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分公司不少于 5 家，其中市外公司不少于 2 家。

4.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能按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各项统计报表。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企业，可以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

1.金融机构总部。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坪山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金融企业；

2.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的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

（四）对于大型集团企业，集团总部注册地在坪山区的，原则上以集团总部申报，不再接受其下属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报；

（五）已认定为坪山区总部企业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其在坪山区注册的规模较大、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具备总部管理职能的子公司可以申报。

（六）申请新购置办公用房资助的，需为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于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坪山区新购置自用商品办公用房（同一合同，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已获购房资助的总部企业，再次购置自用办公商品房的不纳入资助范围），按标准分三年给予资助，首次申报资助时核算资助总额。

（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须为上上年 1 月 1 月至 12 月 31 日签订的用房租赁合同；企业租金补贴以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为依据给予补贴；没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的按其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实际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补贴；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实际租赁价格的企业租金补贴按照其所属社区、街道依次在该平台的平均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资助（即上年度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采用公开竞价交易物业的平均租赁价格）。

（八）享受购房、租房资助的企业，需提供所购置、租赁的用房五年内不对外租售的承诺函；

（九）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发展总部经济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非金融类总部企业认定奖励的企业还需提供：满足产值（营业收入）规模的，需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上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不满足产值（营业收入）规模的，需提供上年度被评为“深圳工业百强企业”或“全国连锁百强”的证明材料；下属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名单，隶属关系证明（加盖企业公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

（七）申请金融类总部企业认定奖励的企业还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的复印件（验原件）；

（八）申请新购置办公用房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上年度购置办公用房的购买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相关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申请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申请企业所用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

票（验原件收复印件）；填报租赁办公用房信息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租赁办公用房信息明细表》，按照统一模板填写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十）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深圳市总部企业条件的资助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一）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发展总部经济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发展总部经济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非金融类总部企业认定奖励的还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产值（营业收入）规模的，需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上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不满足产值（营业收入）规模的，需提供上年度被评为“深圳工业百强企业”或“全国连锁百强”的证明材料；下属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名单，隶属关系证明（加盖企业公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	
7	申请金融类总部企业认定奖励的企业还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的复印件（验原件）；	
8	申请第二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购置办公用房的购买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相关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9	申请第三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企业所用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填报租赁办公用房信息明细表（格式参见附件《租赁办公用房信息明细表》），按照统一模板填写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10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深圳市总部企业条件的资助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11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2、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培育骨干企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 亿元奖励；首次入选“中国 5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

(二) 对上年度首次达到下述标准的工业企业，分层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产值达到 1 亿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2. 产值达到 10 亿元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3. 产值达到 50 亿元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

(三) 设立特殊贡献奖。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 100 亿元，对全区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5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 500 亿元，对全区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0 万元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 《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 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 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政策中的首次为坪山区纳统企业在上一年度首次达到政策要求标准，相关资助均为一次性资助。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培育骨干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上一年度入选“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的证明材料（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申请第二、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

（八）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提升产业类—培育骨干企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培育骨干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上一年度入选“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的证明材料（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二、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3、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重点扶持符合坪山区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发展。

（一）对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属于鼓励类的生物、新能源、互联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制造行业企业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二）对已纳入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计划的各类小微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项目，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50 万元配套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企业，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1.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并且被区统计部门纳入上年度规模以上统计范围。（以区统计部门核定的为准）
 - 2.中小微企业需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对中小微企业中其一营业收入划分标准。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

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申请第二款配套奖励的，以上一年度到账的市级奖励或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上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七）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纳入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计划的各类小微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项目的市级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深圳市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提升产业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上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二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纳入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计划的各类中小微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项目的市级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三)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

1、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品牌质量创优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大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鼓励奖,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坪山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按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质量奖评定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不同类别证书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二)对申报年度内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每张证书(或认定文件)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三)对获批“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给予相关企业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四)对参与坪山“五年百家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广的企业,按通过验收的不同档次,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验收档次的界定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在五年百家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广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中进行明确。

(五)对获得三类以上(含三类)认证证书(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IATF16949)且申报单位在申报资助年度内有效运行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六)对获得的市级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按照 1、2、3 级证书级别,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同一名牌产品、商标和称号只能获得一次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 《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 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 申请第五款奖励的相关证书均需有效期内, 且至少有一项为上年度初次获得。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 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 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 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 虚报、谎报企业信息, 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 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对本项资金资助的品牌、商标、称号及证书相关问题, 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分局解释为准。参与坪山“五年百家卓越绩效管理”推广企业的奖励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工作, 由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授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分局负责。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一品牌质量创优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 验原件, 收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 （五）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质量奖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七）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相应提供相关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 （八）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九）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分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坪山局）验收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十）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获得质量监督部门认证的各类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 （十一）申请第六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市级计量保证能力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 （十二）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激发企业活力类—品牌质量创优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品牌质量创优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相关部门颁发的质量奖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二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中国驰名商标证书、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证书、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等（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三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第四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分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局）验收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申请第五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质量监督部门认证的各类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请第六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市级计量保证能力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

1. 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资助；其中，对企业和技术改造中，购置区内企业（注册地在坪山区）生产制造设备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2% 最高再给予 100 万元资助。

2. 对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3. 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二) 对企业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实施工业互联网改造、“机器换人”等具有应用示范效应的项目获得市级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配套奖励。

(三) 采取事后直接资助方式，对自有资金不足，利用银行贷款开展技术改造的企业，按照单个项目不超过技术改造投资额 70% 的贷款金额，不超过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给予贴息，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缺乏独立购置设备能力，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按照 5% 的融资租赁利率给予贴息，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融资成本。

(四) 对取得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并获得市级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奖励；对承担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任务并获得市级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配套奖励。

(五) 对重大技术改造和工业项目给予支持：

1. 对年度完成 1 亿元以上投资额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超出 1 亿元部分投资额的 5%，给予企业最高 5000 万元奖励。对年度完成 10 亿元以上投资额的工业投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企业最高 5000 万元奖励。

2. 对获得市级重大项目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配套资助。

3. 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六)对纳入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上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每年度获得本条资助总额最高 3000 万元。

(七)对纳入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中央专项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上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配套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度获得本款资助总额最高 3000 万元。

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第(一)、(二)、(三)款资助总额最高 1500 万元。获得市级资助的,市、区资助比例合计不超过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50%。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4.项目已在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中备案(备案系统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5907069935344200403200101>),建议企业于上年度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备案,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技术改造项目需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完成纳统数据申报工作,并按年度投入申报。要求申报上年度技改项目实际投入部分,以上年度财务支出发票为依据,海关进口设备无发票的需提供相关支付有效证明材料。但同一项目不能拆分成多个项目进行申请。

5.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该指标用于反映投资转型升级情况。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

（项目行业编码在 0610 到 4690 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6.项目未申请过本项资金扶持。

7.申报项目的实施地应在坪山区。

（二）鼓励企业在市级部门申请技改资助，配套补助原则上是对企业上上年度在市里申请并获资助的技改项目投入进行配套补助，申报配套补助的企业需提供上年度的资助文件，必要时提供上上年度的技改项目投入财务支出发票。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申请配套奖励的，以上一年度到账的市级奖励或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款至第四款的需提供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申请第一至第三、第五款的需提供在国家统计局填报的上一年度《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八）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内容见资料模板 1）以及购入固定资产投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发票需为上年度的，进口设备无发票时可提供报关单）（验原件收复印件），发票如果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税前（不含税）金额计算；

2.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获得市级资助项目无须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审计报告需明确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按格式提供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 excel 格式文档（格式内容见资料模板 2）；

3.申请深圳市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资助的需提供：市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4.申请购置区内企业（注册地在坪山区）生产制造设备资助的需提供：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发票需为上年度的）（验原件收复印件），发票如果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税前（不含税）金额计算。

（九）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供：市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开展技术改造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固定资产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2.贷款合同、已付利息清单（后附对应的银行出具的利息单）、银行出具的企业上年度付息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或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上年度融资租赁成本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一）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市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二）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内容见资料模板 1）以及购入固定资产投

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发票需为上年度的，进口设备无发票时可提供报关单）（验原件收复印件），发票如果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税前（不含税）金额计算；

2.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获得市级资助项目无须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审计报告需明确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按格式提供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 excel 格式文档（格式内容见资料模板 2）；

3.申请市级重大项目配套资助的需提供：市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三）申请第六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获得国家下达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的通知文件、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市级相关的项目验收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四）申请第七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上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市级相关的项目验收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五）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市工业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验原件收复印件）、国家统计局填报的上一年度《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内容见资料模板 1）以及购入固定资产投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发票需为上年度的，进口设备无发票时可提供报关单）（验原件收复印件），发票如果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税前（不含税）金额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获得市级资助项目无须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审计报告需明确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按格式提供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 excel 格式文档（格式内容见资料模板 2）；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深圳市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资助的需提供：市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申请购置区内企业（注册地在坪山区）生产制造设备资助的需提供：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发票需为上年度的）（验原件收复印件），发票如果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税前（不含税）金额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请第二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市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验原件收复印件）、国家统计局填报的上一年度《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12	申请第三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验原件收复印件）、国家统计局填报的上一年度《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13		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开展技术改造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固定资产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4		贷款合同、已付利息清单（后附对应的银行出具的利息单）、银行出具的企业上年度付息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或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上年度融资租赁成本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5	申请第四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市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6		申请第一项的需提供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验原件收复印件）、国家统计局填报的上一年度《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17	申请第五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内容见资料模板 1) 以及购入固定资产投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发票需为上年度的，进口设备无发票时可提供报关单）（验原件收复印件），发票如果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税前（不含税）金额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获得市级资助项目无须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审计报告需明确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按格式提供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 excel 格式文档（格式内容见资料模板 2）；	<input type="checkbox"/>
19		申请市级重大项目配套资助的需提供：市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0	申请第六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获得国家下达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的通知文件、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市级相关的项目验收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1	申请第七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上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市级相关的项目验收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2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3、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鼓励企业清洁生产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企业建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或工程,按照相应设施或工程实际投入费用的 3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资助,同一项目最多资助 2 年。

(二) 对园区物业公司实施促进驻园企业环保生产的环保类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入费用的 20%,给予每家物业公司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 (一) 《激发企业活力类—鼓励企业清洁生产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四)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 (五)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六) 项目实施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概况、技术方案（污染防治方案等）、效益评估、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计入项目实际投资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合同等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七) 环保或有关部门、第三方有资质环保机构出具的该项目验收等相关材料；
- (八)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鼓励企业清洁生产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

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鼓励企业清洁生产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实施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概况、技术方案（污染防治方案等）、效益评估、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计入项目实际投资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合同等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环保或有关部门、第三方有资质环保机构出具的该项目验收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4、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在坪山区建成或落户的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市级资助额度 1: 1 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资助。

(三) 对经市认定的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四) 对坪山区企业原创设计作品获 IF 金奖、“红点之星”奖和“红点至尊”奖，每项奖励 25 万元；获国家级工业设计奖、省长杯工业设计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获红点奖和 IF 奖的其他奖项、IDEA 奖、GMark 奖，每项奖励 5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

(五) 对购买或销售本市工业企业首台（套）产品的坪山区企业，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奖励。

(六) 对企业获得“广东省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 申请第四款奖励的，同一张证书只能申请一次奖励。

（三）申请配套奖励的，以上一年度到账的市级奖励或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文件，市级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以及验收通过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工业设计领军企业市级资助认定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申请第四款资助的企业还需同时选择性提供：上年度获得的 IF 金奖证书、“红点之星”奖证书、“红点至尊”奖证书、国家级工业设计奖证书、省长杯工业设计奖证书、红点奖和 IF 奖的其他奖项证书、IDEA 奖证书、GMark 奖证

书及作品简介（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一）申请第六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上年度获得的“广东省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企业”称号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二）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专项资助

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文件，市级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二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以及验收通过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三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工业设计领军企业市级资助认定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第四款奖励的还需同时选择性提供	上年度获得的 IF 金奖证书、“红点之星”奖证书、“红点至尊”奖证书、国家级工业设计奖证书、省长杯工业设计奖证书、红点奖和 IF 奖的其他奖项证书、IDEA 奖证书、GMark 奖证书及作品简介（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申请第五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请第六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上年度获得的“广东省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企业”称号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5、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受政府部门委托承办重点经贸活动的单位, 经专项审计后, 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 5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二) 对企业自行参加国内外展会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 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资助, 每次最高 5 万元。已获市级资助的, 市、区资助比例合计最高不超过展位费及展品运输费总额的 100%。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区资助总额最高 30 万元。

(三) 对企业参加由区政府组织的重点经贸活动的, 按实际发生的展位费、搭建费、运输费、设备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费用, 给予全额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

(四) 对获得深圳市企业国际化拓展、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 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五) 对参加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 按市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金额的 9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 《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申请第一款承办重点经贸活动的单位可不受注册地和独立法人限制。

2. 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第二款企业自行参加的国内外展会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进行资助，对免费参展的或由政府全额补贴展位费的不再另行资助。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审核中关于市、区资助比例合计不超过 100%的审核，市级资助情况以企业获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商务局相关资助为依据。

（五）企业申报时，应提供清晰的证明材料，票据应与申报项目内容一致，如果同一票据中包含展位费、展品运输费以外的项目，则应提供能够明确进行费用区分的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资助。

（六）申请第五款参加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配套资助的企业，按照市级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资金通知下达时间来认定（不按拨款时间）。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 1.政府部门出具的委托举办重点经贸活动的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2.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委托承办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 3.活动策划文案、总结报告、活动照片等证明文件；

（七）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 1.参展合同（需明确展位费、展品运输费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以及相关参展照片，发票如果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税前（不含税）金额计算；

- 2.获得市级资助的需提供证明文件和资助经费到账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 1.由区政府出具的组团参加重点经贸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2.活动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合同、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 3.活动策划文案复印件、照片等证明文件；

（九）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企业获得“深圳市企业国际化拓展、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下达通知文件和银行收款回单（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盖有“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业务专用章”的保费发票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一）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

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激发企业活力类—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政府部门出具的委托举办重点经贸活动的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委托承办的合同复印件、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活动策划文案复印件、照片等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第二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参展合同（需明确展位费、展品运输费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以及相关参展照片，发票如果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税前（不含税）金额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10		如获得市级资助的需提供证明文件和资助经费到账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请第三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由区政府出具的组团参加重点经贸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活动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合同、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活动策划文案复印件、照片等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4	申请第四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企业获得“深圳市企业国际化拓展、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下达通知文件和银行收款回单（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5	申请第五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盖有“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业务专用章”的保费发票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6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6、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培育上市企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分股份改制、上市辅导、成功上市三个阶段给予共 500 万元资助。对完成股份制改制的，给予一次性 60 万元资助；对已向有关管理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获得正式受理的，给予一次性 140 万元资助；对成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资助。企业可以分阶段申请，也可在完成上市后一并申请资助。

(二)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资助。对成功转公开发行上市的“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 350 万元资助。

(三) 支持上市企业进行并购重组，对企业实施并购重组过程中发生的法律、评估、审计等中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予以资助，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一)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 《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 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 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特指美国的道琼斯和纳斯达克、香港的恒生、日本的日经、英国的富时、德国的 DAX、法国的 CAC。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一培育上市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完成股改奖励的企业，除需要提供上述（一）至（五）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部门批准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的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2.企业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改制相关服务的协议（验原件收复印件）；

3.企业改制费用汇总表（请按附件格式表填写）以及实际支出费用的凭证（包括汇款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对应编号排序装订（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申请完成上市辅导奖励的企业，除需要提供上述（一）至（五）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凭证或者境外相关机构批准准予上市交易的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2.企业委托中介机构提供上市辅导、保荐及相关服务的协议（验原件收复印

件)；

3.企业上市辅导费用汇总表(请按附件格式表填写)以及实际支出费用的凭证(包括汇款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对应编号排序装订(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成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需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准予上市交易的相关文件;

(九)通过境外上市主体赴境外上市的企业,除需要提供上述(一)至(五)及(七)之第2至3项所要求材料外,还需要提交:

1.企业与拟在境外上市主体之间的股权托管、持股关系、所融资金将用于境内申请企业等“一揽子”协议,证明企业的控制人为境外上市企业实际控制人(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以及境外相关机构批准境外上市主体准予上市交易的文件(如在境外形成的该部分文件,须经公证认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2.境外上市主体已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企业,如不能提交本条第1项资料的,则须提交招股说明书、证明企业的控制人为境外上市企业实际控制人(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相关文件复印件,证明募集资金的30%以上已返回企业的有效法律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奖励的企业,除需要提供上述(一)至(五)项材料外,还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该企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及企业挂牌费用汇总表(请按附件《企业改制上市辅导费用汇总表》格式表填写,不需提交实际支出费用凭证)。

(十一)申请第三款资助的企业,除需要提供上述(一)至(五)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证监会、交易场所等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并购重组证明文件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公告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企业聘请中介服务机构费用汇总表(加盖公章,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与申报金额相对应的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以及实际支出费用的凭证(包括汇款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对应编号排序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3.经证监会、交易场所等相关部门认可的董事会公开发布公告或经第三方中

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并提供并购交易协议及并购交易金额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十二）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培育上市企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

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培育上市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股份改制：工商部门批准变更登记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市辅导：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上市申请材料受理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完成股改奖励的企业还需同时提供	工商部门批准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的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企业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改制相关服务的协议（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改制费用汇总表（请按附件格式表填写）以及实际支出费用的凭证（包括汇款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对应编号排序装订（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请完成上市辅导奖励的企业还需同时提供	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凭证或者境外相关机构批准准予上市交易的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企业委托中介机构提供上市辅导、保荐及相关服务的协议（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企业上市辅导费用汇总表（请按附件格式表填写）以及实际支出费用的凭证（包括汇款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对应编号排序装订（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4	申请成功上市的企业还需同时提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准予上市交易的相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5		企业委托中介机构提供上市辅导、保荐及相关服务的协议（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6		企业上市辅导费用汇总表（请按附件格式表填写）以及实际支出费用的凭证（包括汇款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对应编号排序装订（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7	通过境外上市主体赴境外上市的企业还需同时提供	企业与拟在境外上市主体之间的股权托管、持股关系、所融资金将用于境内申请企业等“一揽子”协议，证明企业的控制人为境外上市企业实际控制人(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以及境外相关机构批准境外上市主体准予上市交易的文件（如在境外形成的该部分文件，须经公证认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境外上市主体已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企业，如不能提交本条上述资料的，则须提交招股说明书、证明企业的控制人为境外上市企业实际控制人(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相关文件复印件，证明募集资金的 30% 以上已返回企业的有效法律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8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奖励的企业还需同时提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该企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明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及企业挂牌费用汇总表（请按附件《企业改制上市辅导费用汇总表》格式表填写，不需提交实际支出费用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19		证监会、交易场所等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并购重组证明文件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公告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20	申请第三款企业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企业聘请中介服务机构费用汇总表（加盖公章，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与申报金额相对应的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以及实际支出费用的凭证（包括汇款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对应编号排序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21		经证监会、交易场所等相关部门认可的董事会公开发布公告或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并提供并购交易协议及并购交易金额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22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7、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促进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承担军工研发项目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二) 对列入国家军民融合重大专项计划的项目，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 《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 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 申请上述配套奖励的，以上一年度到账的市级奖励或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 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 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 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促进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五)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 企业获得市级认定或扶持的有关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促进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助所需材料

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促进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企业获得市级资助认定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8、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其他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上年度在坪山区产值 2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及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专业服务等行业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个人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予以奖励。上一年度个人收入每达到 100 万元，给予其个人奖励 6 万元，个人年度奖励金额最高 120 万元。

(二)辖区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如符合区相关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经区组织部门认定后，可享受区相应扶持政策。（此款资助不在本专项资金的资助范围内。）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个人收入包括对坪山区产生税收贡献的工资、奖金、分红、实物等。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其他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款的企业需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无法提供营业收入数据表的企业,需提供上年度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上年度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上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七)申请第一款高级管理人员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上年度的个人收入证明、社保缴纳记录、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材料；

(八)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其他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其他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无法提供营业收入数据表的企业，需提供上年度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上年度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上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时提供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上年度的个人收入证明、社保缴纳记录、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四) 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类

1、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类-优化企业融资环境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鼓励企业通过信贷融资扩大规模，提质增效。对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属于鼓励类产业的，且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速在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在本辖区内申请银行贷款的，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单个企业贴息最高 100 万元。同一贷款不允许在政府同一部门或不同部门重复申请贴息。

(二) 支持银企对接，创新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对符合《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助条件的企业，以资金资助计划进行融资的，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具体扶持时间从专项资助计划下达之日起至专项资金拨付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 对辖区内银行向深圳市银行业协会申请坪山区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和动产融资次贷款风险补偿的项目，通过审核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四) 对保险公司向坪山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的，按保费额度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五) 对向坪山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经第三方审计确认，按代偿实际损失额的 20%，且单个中小微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融资担保公司最高 500 万元风险代偿。

(六) 在坪山区注册的基金或风险投资机构，上年度对坪山区企业股权投资累计超过 3 亿元的，按实际发生风险额的 20%，给予单个基金或风险投资机构最高 50 万元风险代偿。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 《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并为我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银行,提供贷款保证保险和担保业务的保险公司与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对我区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基金或风险投资机构。中小微企业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有关规定划分。

2.在深圳市注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其服务对象为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可不受注册地、纳税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3.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5.对在深圳市注册的服务于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金融服务机构的支持总额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纳税贡献的限制。

(二)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融资担保公司,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规范经营,无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融资性担保机构各项监管法律法规,无不良信用记录;

3.以融资性担保为主营业务,上年度融资性担保业务发生额占担保业务总额60%以上,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第五款资助范围：

1.融资担保代偿于上一会计年度被确认为损失；被担保企业与融资担保公司之间没有资产关联关系。

2.代偿实际损失是指有诉讼判决书或仲裁书和强制执行书，或者其他足以证明损失已形成的证据，证明代偿已无法收回的损失净额。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类—优化企业融资环境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款的企业还需同时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两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上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七）申请第一、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贷款合同、已付利息清单（后附对应的银行出具的利息单）、银行出具的企业上年度付息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第二款贷款贴息融资金额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的资金资助计划金额为限；

（八）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深圳市银行业协会给予风险补偿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资助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获得贷款的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获得贷款保证保险的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上年度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的专项审计报告，合同、保单及保费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上年度为中小微企业担保中实际发生风险额的专项审计报告、担保合同、实际风险额赔付合同及风险金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一）申请第六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坪山区企业股权投资累计超过 3 亿元和实际发生风险额的专项审计报告、实际亏损证明文件、投资合同、投资款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二）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类—优化企业融资环境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

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类—优化企业融资环境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的企业还需同时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两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上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一、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借款合同、已付利息清单（后附对应的银行出具的利息单）、银行出具的企业上年度付息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第二款贷款贴息融资金额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的资金资助计划金额为限；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深圳市银行业协会给予风险补偿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资助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获得贷款的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获得贷款保证保险的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上年度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的专项审计报告，合同、保单及保费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上年度为中小微企业担保中实际发生风险额的专项审计报告、担保合同、实际风险额赔付合同及风险金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请第六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坪山区企业股权投资累计超过 3 亿元和实际发生风险额的专项审计报告、实际亏损证明文件、投资合同、投资款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类-发展优秀行业组织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在坪山区注册成立的产业联盟、产业类行业协会，正常运营一年后，给予 20 万元资助。

(二)对在坪山区主办、承办区级以上的高峰研讨会的产业联盟、产业类行业协会，按实际投入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在深圳市注册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和企业，其在坪山区举办的高峰研讨会，可不受注册地、纳税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但高峰研讨会应于上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12 月 31 日前完成。

3.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5.对在深圳市注册的服务于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和企业的支持总额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纳税贡献的限制。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产业联盟、产业类行业协会应正常运营满一年后才具有申报资格；且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的服务对象应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

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类—发展优秀行业组织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四）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五）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成立备案材料，其中产业联盟需提供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正式批文等证明文件、联盟章程、联盟成员名单；行业协会需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行业协会章程，入会会员名单（验原件收复印件）；

（六）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上年度实际投入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活动策划总结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类—发展优秀行业组织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

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类—发展优秀行业组织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成立备案材料，其中产业联盟需提供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正式批文等证明文件、联盟章程、联盟成员名单；行业协会需提供行业协会章程，入会会员名单（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上年度实际投入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活动策划总结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五）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

1、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重点支持生物、新能源、互联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一）鼓励企业快速增长：

1.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3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0.5%，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2.年产值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2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0.5%，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3.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2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4.年产值 50 亿元以上、10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1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给予最高 1500 万元奖励。

5.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50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1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5%，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上年度增长 2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5%，给予最高 3000 万元奖励。

6.年产值 500 亿元以上，上年度增长 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5%，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上年度增长 1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5%，给予最高 6000 万元奖励。

（二）对获得深圳市有关部门认定和资助的先进制造业、工业设计等特色工业园（特色工业升级示范园），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资助。

（三）经国家、省或市相关部门认定，对在坪山区运营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按运营单位每年实际运营经费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

9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企业应于上年度或之前已在坪山注册;申请第二款资助的企业以上一年度到账的资助经费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基数为上一年度所实际发生的运营经费;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需同时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两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上上年度产值 2000 万元以下的还需同时提供上上年度产值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交复印件）；

（七）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市级认定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八）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 1.国家、省或市相关部门的认定文件（验原件交复印件）；
- 2.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交复印件）；

（九）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两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上上年度产值 2000 万元以下的还需同时提供上上年度产值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交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企业还需同时提供	市级认定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企业还需同时提供	1.国家、省或市相关部门的认定文件（验原件交复印件）； 2.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金融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给予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一次性落户奖励，标准如下：

1.金融机构总部，一年内实际到账资本金在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实际到账资本金在 10 亿元以下、5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实际到账资本金在 5 亿元以下、2 亿元以上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

2.银行、证券、保险类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其他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新设立的村镇银行法人机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3.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坪山区设立管辖支行或分支机构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4.在坪山区新注册登记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性担保、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新兴金融服务机构，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二) 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在区内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资金分三年拨付（第一、二年各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40%）。金融总部企业按第八条第（三）款标准享受购房资助。

(三) 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在区内新租赁办公用房的，合同期在三年以上，租期满一年后，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 50%，一次性给予一年的租金资助。金融总部企业按第八条第（四）款标准享受租房资助。

(四) 对受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金融机构、金融行业组织等在坪山区开展的中小企业融资配套服务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场地租赁、活动策划、场地布置、专家邀请、资料印制和媒体宣传等费用）的 50%给予资助，单次活动最高 50 万元，同一机构每年最高 100 万元。

(五) 鼓励在坪山注册的股权投资机构对辖区企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对单个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其管理机构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同一机构每年最高 200 万元。

(六)对获得市金融创新奖的坪山区金融机构,按照市级资助额度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在深圳市注册的服务于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金融服务机构等组织和企业,可不受注册地、纳税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4.对在深圳市注册的服务于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金融服务机构等组织的支持总额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纳税贡献的限制。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落户企业在坪山区第一个会计年度不限定为完整会计年度。企业提出申请时只要在坪山区的第一个年度营业收入达到相应目标,即可申请资助。

(四)申请第三款租金资助的,企业租金补贴以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为依据

给予补贴；没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的按其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实际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补贴；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实际租赁价格的企业租金补贴按照其所属社区、街道依次在该平台的平均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资助（即上年度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采用公开竞价交易物业的平均租赁价格）。

（五）已获得坪山区产业引导基金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企业，不得申请第一款第四条和第五款资助。

（六）申请第六款奖励的，以上一年度到账的资助经费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金融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50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金融机构总部：落户后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实收资本到位情况（验资报告或银行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2.一级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批准成立相关文件、有记录的最近一个月从业人员社保清单、工资清单（验原件收复印件）；

3.金融机构管辖支行或分支机构：管辖支行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批准成立相关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4.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性担保、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新兴金融服务机构：落户后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实缴注册资本及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七）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房屋所有权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上年度新注册金融机构新购置用房的方可申请本款资助）；

（八）申请第三款资助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上年度

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上上年度新注册新租赁用房的金融机构方可申请本款资助）；

（九）申请第二款、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针对中小企业在坪山区开展的融资配套服务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3.合同、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4.活动报告（包括举办活动目的、时间、地点、范围、规模、主题、议程、内容、活动具体安排和分工、经费预算以及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等），活动现场照片；

（十一）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股权投资机构对辖区企业的投资合同、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二）申请第六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市金融创新奖证书、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三）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金融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金融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资助需同时提供	金融机构总部：落户后一年内的验资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一级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批准成立相关文件、有记录的最近一个月从业人员社保清单、工资清单（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金融机构管辖支行或分支机构：管辖支行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批准成立相关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性担保、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新兴金融服务机构：落户后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实缴注册资本及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申请第二款资助需同时提供	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房屋所有权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请第三款资助需同时提供	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申请第二款、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申请第四款资助需同时提供	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针对中小企业在坪山区开展的融资配套服务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活动现场照片（验原件收复印件）、活动报告（包括举办活动目的、时间、地点、范围、规模、主题、议程、内容、活动具体安排和分工、经费预算以及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等），活动现场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14	申请第五款资助需同时提供	股权投资机构对辖区企业的投资合同、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5	申请第六款资助需同时提供	市金融创新奖证书、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16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3、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现代物流和服务贸易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经国家、省、市相关行政部门认定为“重点物流企业”、“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综合外贸服务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助。

(二) 对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运营单位，按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三) 对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认定的“服务贸易示范基地”或“服务贸易示范项目”，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1:1，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现代物流和服务贸易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档；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五)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国家、省或市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重点物流企业”、“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综合外贸服务企业”认定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2.平台建设合同、支付凭证、发票（自行开发建设的无需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国家、省或市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服务贸易示范基地”或“服务贸易示范项目”认定文件、资助合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现代物流和服务贸易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

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现代物流和服务贸易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重点物流企业”、“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综合外贸服务企业”认定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平台建设合同、支付凭证、发票（自行开发建设的无需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国家、省或市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服务贸易示范基地”或“服务贸易示范项目”认定文件、资助合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4、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商贸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上年度获评“全国连锁百强”、“深圳市连锁经营 50 强”的, 给予 100 万元奖励。“全国连锁百强”、“深圳市连锁经营 50 强”分别以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和深圳市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名单为准。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

(二) 支持商贸业快速发展

1. 年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 上年度增长 20%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2. 年销售额 5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 上年度增长 20%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三) 鼓励大型工业企业设立独立销售公司

1. 实现年销售额 20 亿元以上且上年度增长 20%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2. 实现年销售额 100 亿元以上且上年度增长 20%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3. 实现年销售额 300 亿元以上且上年度增长 20%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奖励。

(四) 企业参与“坪山乐购节”促消费活动产生的宣传推广等费用, 获得市级促消费活动资助的, 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

(五) 对首次经国家旅游局认定的五星级酒店, 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 《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第三款的申报主体应为大型工业企业设立的独立销售公司；所指的大型工业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标准进行界定，同时大型工业企业不受注册地、纳税地限制。

(五) 第五款资助必须为坪山区企业在上一年度首次达到政策要求标准，相关资助均为一次性资助。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 (一)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商贸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四)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 (五)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六)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全国连锁百强”、“深圳市连锁

经营 50 强” 获评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大型工业企业与销售公司关系证明、大型工业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的可提供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人数的证明材料（大型工业企业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申请第二、第三款资助的企业还需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两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及年销售额的数据表 E204-1 、上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九）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市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上年度获得五星级酒店认定的相关文件（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商贸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商贸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全国连锁百强”、“深圳市连锁经营 50 强”获评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大型工业企业与销售公司关系证明、大型工业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的可提供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人数的证明材料（大型企业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二、第三款资助的企业还需提供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两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及年销售额的数据表 E204-1、上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市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上年度获得五星级酒店认定的相关文件（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5、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电子商务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获评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不能重复享受。

(二) 对经市级认定为“优秀电子商务新业态”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三) 对注册地、结算地和纳税地在坪山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总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四) 对参与跨境电商通关试点的企业，开展信息化系统（交易或服务平台）建设和改造项目的，按其获得市级资助额的 50%，给予最高 25 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 该项资助申报主体应该为跨境电商企业，一般企业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属于技术改造类项目，不能申请该项配套资助。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电子商务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获评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市级认定“优秀电子商务新业态”认定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验原件收复印件）；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相关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上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九）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市级资助认定文件、资助合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电子商务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电子商务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获评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市级认定“优秀电子商务新业态”认定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9		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相关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10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上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11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市级资助认定文件、资助合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6、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专业服务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且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含）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管理咨询公司、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软件服务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专业服务类收入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按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3%，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 (一)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专业服务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四)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 (五)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六)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两个年度财务状况表、上两个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七) 无法提供材料（六）的企业，需提供上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上年度专业服务类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上两个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九)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专业服务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专业服务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两个年度财务状况表、上两个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上两个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法提供材料（六）的企业，需提供上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上年度专业服务类收入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上两个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7、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会展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在坪山区举办的，展览面积达到 4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贸展会，按照实际租用场馆场租费用的 25%，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资助，最高资助 5 届。资助申报主体须是展会主办单位，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共同委托一家单位申报，并出具委托协议。政府主办的项目，承办单位可作为资助申报主体申请资助。

(二) 对获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在坪山区举办的经贸展会，以及获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坪山区展览机构，给予 15 万元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 《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坪山区举办的经贸展会，展会主办单位可不受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2. 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 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 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 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 (一)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一会展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四)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 (五)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六)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展会场租合同复印件（验原件），场馆租金结算单复印件（验原件），场馆租金发票复印件（验原件），展会举办情况的文字资料和照片；
- (七)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经贸展会有多个主办单位的，须出具指定一家主办申请的委托书或协议原件；承办单位申请的，须提供承办单位的证明材料（验原件）；
- (八)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复印件（验原件）；展会举办情况的文字资料和照片；
- (九)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一会展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一会展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资助 还需同时提供	展会场租合同复印件（验原件），场馆租金结算单复印件（验原件），场馆租金发票复印件（验原件），展会举办情况的文字资料和照片；申请第一款资助的经贸展会有多个主办单位的，须出具指定一家主办申请的委托书或协议原件；承办单位申请的，须提供承办单位的证明材料（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二款资助 还需同时提供	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复印件（验原件）；展会举办情况的文字资料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8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六）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类

1、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类-制造业企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制造业企业（机构）租赁社会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给予资助，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企业资助额度应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市场指导价格的 30%—70%，具体资助额度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执行。每家企业（机构）每年获得租金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并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有关规定实施。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9〕2号）

三、申报条件

社会类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产权归属于社会企业，且在产权方同意且满足产业发展导向前提下，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的产业用房。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以产业为导向，凡符合政策中产业类别并满足工业产值、税收贡献等条件的企业，租赁产业用房的，该产业用房即可享受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资助。

制造业企业，是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及我区产业发展规划中重点支持的其他产业。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

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制造业企业还应符合以下产值贡献门槛条件：

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工业产值贡献不低于 10000 元/m²。

(三) 同一申报主体在不同区域租赁的社会类自用创新型产业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不同区域的租金市场指导价格享受租金资助，合并计算后不超过最高限额。

上一年度如无租金市场指导价格，则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价格为指导价。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实际租赁价格的企业租金补贴按照其在平台的实际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补贴；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实际租赁价格的企业租金补贴按照其所属社区、街道依次在该平台的平均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资助（即上年度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采用公开竞价交易物业的平均租赁价格）。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 《创新型产业用房类—制造业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五)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

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提供申请企业《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

（七）提供申请企业所用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与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签订租赁合同的，需提供租赁合同，以及由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出具的无法备案的情况说明材料。

（八）产值 2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产值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受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注意事项

（一）社会类创新型产业用房扶持的方式为先租赁后补贴。

（二）同一项目，适用多项扶持措施的情形，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七、申请社会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类—制造业企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

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创新型产业用房类—制造业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提供申请企业所用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与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签订租赁合同的，需提供租赁合同，以及由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出具的无法备案的情况说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产值 2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产值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2、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类-服务业企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服务业企业（机构）租赁的社会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给予资助，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企业（机构）资助额度应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市场指导价格的30%—70%，具体资助额度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执行。每家企业（机构）每年获得租金资助不超过500万元，并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有关规定实施。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9〕2号）

三、申报条件

社会类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产权归属于社会企业，且在产权方同意且满足产业发展导向前提下，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的产业用房。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以产业为导向，凡符合政策中产业类别并满足工业产值、税收贡献等条件的企业，租赁产业用房的，该产业用房即可享受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资助。

服务业企业（机构），是指金融业、供应链管理、科技信息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贸流通业、商务会展业、休闲旅游业、社会组织及经市、区认定的总部类企业等。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机构)还应符合以下营业收入贡献门槛:

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营业收入贡献不低于 15000 元/m²。

(三) 同一申报主体在不同区域租赁的自用创新型产业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不同区域的租金市场指导价格享受租金资助,合并计算后不超过最高限额。

上一年度如无租金市场指导价格,则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价格为指导价。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实际租赁价格的企业租金补贴按照其在平台的实际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补贴;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实际租赁价格的企业租金补贴按照其所属社区、街道依次在该平台的平均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资助(即上年度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采用公开竞价交易物业的平均租赁价格)。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 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 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 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 《创新型产业用房类—服务业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 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五)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 提供申请企业《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上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七）提供申请企业（机构）所用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与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签订租赁合同的，需提供租赁合同，以及由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出具的无法备案的情况说明材料。

（八）受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注意事项

（一）社会类创新型产业用房扶持的方式为先租赁后补贴。

（二）同一项目，适用多项扶持措施的情形，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七、申请社会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类—服务业企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

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创新型产业用房类—服务业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提供申请企业《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上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提供申请企业（机构）所用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与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签订租赁合同的，需提供租赁合同，以及由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出具的无法备案的情况说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

(七) 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

1、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改造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积极盘活自有老旧厂房、工业区等集体物业，且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上级交易平台，下同）进行交易的改造工程项目，在改造工程项目完成后一年内予以资助。标准如下：

（一）原建筑装修改造资助：属原建筑物装修改造，且改造后为生产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800 元/m²；改造后为宿舍、饭堂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900 元/m²；改造后为办公、研发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1000 元/m²，按实际改造的建筑面积计算资助总额；同一项目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加建扩建等载体建设资助：属加建扩建等载体建设，且改造后为生产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2000 元/m²；改造后为宿舍、饭堂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m²；改造后为办公、研发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3500 元/m²；按实际改造的建筑面积计算资助总额；同一项目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绿化改造资助：属周边绿化改造的项目，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100 元/m²，按实际改造的占地面积计算资助总额；

项目实际投资额在资助标准以下的，按实际投资额确定资助标准；项目实际投资额在资助标准以上的，按资助标准给予资助。

同一栋建筑物三年内不得重复申请改造资助。

对区委区政府议定的重大改造和产业转型项目，可依相关议事规程制定改造资助标准。

资助计算：

1.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自行开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按上述资助标准的 50%给予资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按上述条款资助标准的 35%给予资助；

2.对区属国企开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按上述资助标准的 90%给予资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按上述条款资助标准的 70%给予资助；

3.对其他投资运营商开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按上述资助标准的 20%给予资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按上述条款资助标准的 15%给予资助。

（四）建设贷款贴息：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进行原建筑物装修改造、加建扩建等载体建设申请贷款贴息的，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50%的贴息资助，单个项目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贴息时间最高不超过 36 个月。区属国企同等适用本条款。

所指实际改造的建筑面积、实际投资额及有关信息均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为准。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9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4.对同一企业支持总额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纳税贡献的限制。

5.本政策中社区集体经济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包括社区和居民小组两级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所指厂房、工业园区均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自有厂房、工业园区；

所指区属国企为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资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

（二）改造项目资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跨年度项目在竣工验收后一并提出申请。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 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 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 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 虚报、谎报企业信息, 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 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 《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交易管理办法》(深坪财规〔2018〕1号)中所规定的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黑名单的企业。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 《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一改造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 验原件, 收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区属国企无需提供);

(五) 年度累计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区属国企无需提供);

(五) 改造项目的建设工程专项审计报告、项目改造合同、实际支出的支付凭证和发票、竣工验收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六) 改造前后的图片对比(彩照);

(七) 招标程序证明文件(若为公开招投标请提供)(验原件交复印件);

(八) 申请贷款贴息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项目银行贷款合同、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凭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九) 集体物业租赁合同(社区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改造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改造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区属国企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累计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区属国企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6	改造项目的建设工程专项审计报告、项目改造合同、实际支出的支付凭证和发票、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	改造前后的图片对比（彩照）；	<input type="checkbox"/>
8	招标程序证明文件（若为公开招投标请提供）（验原件交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贷款贴息资助的还需提供：项目银行贷款合同、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凭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集体物业租赁合同（社区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租金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区属国企主动配合坪山区委、区政府及区产业主管部门开展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积极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利用社区集体物业新引进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允许类的，给予产能淘汰搬迁以及空置、免租期间租金损失最高 100%的资助（均按原租赁合同计算）。

资助时限为：对空置资助时间累计最高为 12 个月，对免租资助时间累计最高不超过 3 个月。

对符合要求的租赁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租金资助：

（一）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或区属国企主动淘汰租赁合同未到期的低端经营主体的，按上述资助标准的 100%给予最高 3 个月租金金额的搬迁资助；

（二）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原租赁合同到期三个月前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租赁申报的，按上述资助标准的 100%给予资助。

（三）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原租赁合同到期三个月内（含三个月）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租赁申报的，按上述资助标准的 70%给予资助；

（四）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原租赁合同到期后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租赁申报的，按上述资助标准的 50%给予资助。

（五）对区属国企对外转租社区集体物业的，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租赁规定执行，并按上述资助标准的 100%给予资助。

所指租赁合同及有关信息均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备案合同信息为准，区属国企对外转租社区集体物业的除外。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9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 4.对同一企业支持总额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纳税贡献的限制。
- 5.本政策中社区集体经济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包括社区和居民小组两级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所指引进企业或项目为利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自有土地、厂房等空间资源引进的企业或项目；

所指厂房、工业园区均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自有厂房、工业园区；

所指区属国企为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资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

(二) 针对同一厂房所申请的空置补贴及免租期间租金损失资助，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区属国企可依照自己的情况，作为不同的申报主体各自独立申请，互不影响，凡符合申报内容的主体都可以给予相应补贴和资助。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 5.《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交易管理办法》（深坪财规〔2018〕1号）中所规定的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黑名单的企业。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一租金资助专项资金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原租赁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区属国企与社区股份公司签订的合同（社区股份公司无须提供）、社区股份公司与低端经营主体签订的补偿合同（合同需所属街道盖章，同时资助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合同需社区股份公司董事联签，资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需三会连签（董事会，监事会，集资委会）、补偿款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六）申请第二款至第四款资助的社区股份公司还需同时提供：经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租赁备案的租赁合同、原合同解约证明材料、解除合同前三个月租金凭证、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区属国企无需提供）；

（七）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一租金资助专项资金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一租金资助专项资金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租赁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区属国企与社区股份公司签订的合同（社区股份公司无须提供）、社区股份公司与低端经营主体签订的补偿合同（合同需所属街道盖章，同时资助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合同需社区股份公司董事联签，资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需三会连签（董事会，监事会，集资委会））、补偿款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二款至第四款资助的社区股份公司还需同时提供：经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租赁备案的租赁合同、原合同解约证明材料、解除合同前三个月租金凭证、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区属国企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7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3、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引进奖励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鼓励行业：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每引进一家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的规模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30 万元的奖励。

(二) 高新技术：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引进高新技术企业，且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允许类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每引进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30 万元的奖励；

2.每引进一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20 万元的奖励；

3.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已引入，且企业自引入之日起近 3 年内其中一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奖励标准同本款第 1、2 项。

(三) 优质产能：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引进优质产能企业，且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允许类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每引进一家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10 万元的奖励；

2.每引进一家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20 万元的奖励；

3.每引进一家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50 万元的奖励；

4.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已引入企业，且企业自引入之日起近 3 年内其中一年达到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奖励标准同本款第 3 项。

(四) 区属国企：区属国企承租社区集体物业后，引进企业符合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要求的，按标准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区属国企各相应奖励标准 50%的引进奖励。

(五) 招商推介：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对社区集体物业开展

招商推介活动的，按招商推介活动的出资方实际发生费用（含场地租赁及布置、活动策划、专家邀请、媒体宣传及资料编印等费用）的 70%给予资助；单次活动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全年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配套服务：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为辖区内租用社区厂房的企业做好配套服务，促使企业在我区生产经营期间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规模的，每年度按每家企业 5 万元的标准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奖励。

本政策涉及的营业收入、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产值、年营业收入为上一会计年度数值。若企业因经营需要分拆或合并，则以分拆或合并之前的产值为基数计算增幅。统计部门未纳统的数据以纳税申报数据为准。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9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4.支持总额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纳税贡献的限制。

5.本政策中社区集体经济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包括社区和居民小组两级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所指引进企业或项目为利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自有土地、厂房等空间资源引进的企业或项目；

所指厂房、工业园区均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自有厂房、工业园区；

所指区属国企为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资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

6.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需与引进企业签订物业租赁合同三年以上，且租期满一年后方可申请奖励。区属国企本身不作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申请引进奖的依据。

（二）申请第六款奖励时，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纳入申报奖励范围的企业，每家企业只能奖励一次。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交易管理办法》（深坪财规〔2018〕1号）中所规定的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黑名单的企业。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引进奖励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社区股份公司与引进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引进企业近一年的租金收入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引进企业的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国家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已经获得引进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再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引

进奖励的给予差额奖励；

（七）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 1.招商推介活动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 2.招商推介活动实际发生费明细清单、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 3.招商推介活动的活动方案、媒体宣传材料、专家名单等证明文件；
- 4.招商推介活动照片（彩照）；

（八）申请第六款资助的需同时提供：租用社区厂房的规模以上的企业名单；

（九）申请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的资助的还需提供引进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上年度所属期12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十）第六款资助与第三款不重复享受；

（十一）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引进奖励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

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引进奖励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租赁合同（租期满一年）、引进企业近三个月租金收入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引进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二款资助还需同时提供	国家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已经获得引进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再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奖励的给予差额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五款资助还需同时提供	招商推介活动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招商推介活动实际发生费明细清单、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招商推介活动的活动方案、媒体宣传材料、专家名单等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招商推介活动照片（彩照）；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请第六款资助的需同时提供	租用社区厂房的规模以上的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12	申请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的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引进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上年度所属期12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13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

(八)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资助类：

(一) 对节能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满足节能率 $\geq 5\%$ 且节能量 ≥ 50 吨标准煤（需提供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报告），按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均不超过 500 万元。主要包括电机系统节能、中央空调系统节能、锅炉系统节能、照明系统节能、智能化控制节能、生产工艺节能、炉具节气、节约和替代石油、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重点节能改造项目，高效节能技术和产品产业化项目。

(二) 对节水率 $\geq 5\%$ 的节水技改项目（需提供第三方节水量审核报告），按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主要包括高用水行业节水改造产业化项目，雨水、中水收集和利用项目，节水技术研发和推广，节水器具和设备推广应用。

(三) 对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主要包括循环化改造项目、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近零碳排放示范园区、低碳示范园区、区域冷热电联产项目、“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项目、电子废弃物、塑料废弃物、包装废弃物、餐厨废弃物、建筑和道路废物、林业剩余物、废旧轮胎、废旧服装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再制造产业化项目，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制沼气项目，其他典型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四) 对污染防治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主要包括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工业废水、废气治理项目，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环保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产业化示范项目，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

(五) 对辖区企业委托国家、省、市认定的专业机构开展能源审计、能效对标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碳核查、电平衡与水平衡等，按投资额的 50%给

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通过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予以 1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六）对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平台建设费用支持。对能源管理中心平台、节能减排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按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七）对辖区内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新能源、节能减排或循环经济资助的项目，原则上按 1：1 配套资助，单项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国家、省、市另有文件规定的按文件精神执行。

奖励类：

（一）电机能效提升项目按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金额的 100% 给予配套补贴。

（二）由政府部门组织评定并取得相应称号的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低碳示范园区，按评定级别分别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市级 20 万元奖励。

（三）对已通过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审核并公示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示范项目，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立项批复的项目，按国家补助资金的 10% 给予配套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对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奖励金额和奖励范围，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绿色建筑发展激励方法》的标准执行，且不得与《深圳市坪山区绿色建筑发展激励方法》中的奖励重复享受；对获得省级近零碳排放建筑项目，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五）对辖区各行业提供绿色制造体系、清洁生产审核、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能效对标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碳核查、电平衡与水平衡等技术服务的研究机构、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按每个项目合同标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1 万元，当年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二）《深圳市循环经济“十三五”规划》

（三）《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扶持细则》（深坪经促规〔2019〕

1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在深圳市注册的服务于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金融服务机构等组织和企业,或新开设的“全国连锁百强”企业的分店、社区连锁超市,或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的商贸便利网点和公共食堂,可不受注册地、纳税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辖区内企业转移剩余产能,在我区对口帮扶共建地区设立独立法人公司的,可不受注册地、纳税地限制。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4.申报项目实施地为坪山区,且已实施完成,从项目实施完成验收之日起至提交项目专项资金申报之日止不超过3年时间。

5.申报工业企业的单位产值能耗符合坪山区各行业单位产值的指标要求(标准详见附件一)。

6.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7.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整改后完成的项目不予资助。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 《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及电子版；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盖公章，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年度审计报告；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五)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六)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七) 工业企业申报专项资助项目需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及综合能源消费量表等单位产值能耗的证明资料。

(八) 申请资助类标准第一款的还需提供：

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项目验收材料、已投入（支付）资金的发票和付款凭证（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年节能量（折算成电费，用能单位提供）、甲乙双方分享节能收益的资料等（验原件收复印件）；

2. 节能技改项目：项目实施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概况、节能技术改造方案、效益评估、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合同、项目发票、付款凭证、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有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或出具的该项目节能量相关材料包含新建项目与传统项目节能量对比数据或改造前后节能量对比数据等（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 申请资助类第二款的还需提供：项目实施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概况、节水技术改造方案、效益评估、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合同、项目验收材料、项目发票、付款凭证、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有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或出具的该项目节水量相关材料包含新建项目与传统项目节水量对比数据或改造前后节水量对比数据等（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 申请资助类第三款的还需提供：项目实施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概况、技术方案（循环化改造方案、资源综合利用方案）、效益评估、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项目发票、付款凭证、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有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或出具的该项目资源综合利用量相关材料等（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一) 申请资助类第四款的还需提供：项目实施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

概况、技术方案（污染防治方案）、效益评估、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其中污染防治项目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以有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和工程验收报告为准；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有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或出具的该项目污染防治相关材料等；计入项目实际投资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合同等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二）申请资助类第五款的还需提供：

1.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资质文件、服务合同、项目发票、付款凭证、审核（审计）报告、过程文件、认证证书等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2.自愿实施清洁生产，经深圳市主管部门审核验收通过的文件；

（十三）申请资助类第六款的还需提供：提供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技术平台建设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概况、建设方案、效益评估、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计入项目实际投资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合同等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四）申请资助类第七款的还需提供：该项目获得国家、省、市级新能源、节能减排或循环经济资助（限直接资助类项目）的文件、项目验收资料（研发类项目提供）、资助收款凭证，体现该项目总投入的审计报告或其它财务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五）申请奖励类第一款还需提供：

1.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下达的电机能效提升项目资助计划通知文件、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2.深圳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申报平台的申请表二(加盖公章)。

（十六）申请奖励类第二款还需提供：由政府部门组织评定并取得相应称号的证明文件；

（十七）申请奖励类第三款还需提供：

1.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示范项目需提供经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公示文件；

2.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需要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文件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和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对企业资金拨付资助合同、收款凭证等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八）申请奖励类第四款还需提供：绿色建筑项目的申请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绿色建筑发展激励方法》的标准执行；获得广东省近零碳排放建筑项目需要

提供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立项批复等文件；

（十九）申请奖励类第五款还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资质文件、服务合同、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实施效果报告、项目服务发票、付款凭证、评审意见、过程文件、认证证书、培训教材、宣传材料等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六、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助申请表》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盖公章，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年度审计报告；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工业企业申报专项资助项目需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及综合能源消费量表等单位产值能耗的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资助类第一款的还需提供	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项目验收材料、已投入（支付）资金的发票和付款凭证（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年节能量（折算成电费，用能单位提供）、甲乙双方分享节能收益的资料等（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节能技改项目：项目实施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概况、节能技术改造方案、效益评估、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合同、项目验收材料、项目发票、付款凭证、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有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或出具的该项目节能量相关材料包含新建项目与传统项目节能量对比数据或改造前后节能量对比数据等（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资助类第二款的还需提供	项目实施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概况、节水技术改造方案、效益评估、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合同、项目验收材料、项目发票、付款凭证、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有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或出具的该项目节水量相关材料包含新建项目与传统项目节水量对比数据或改造前后节水量对比数据等（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申请资助类第三款的还需提供	项目实施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概况、技术方案（循环化改造方案、资源综合利用方案）、效益评估、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项目发票、付款凭证、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有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或出具的该项目资源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量相关材料等（验原件收复印件）；	
11	申请资助类第四款的还需提供	项目实施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概况、技术方案（污染防治方案）、效益评估、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有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或出具的该项目污染防治相关材料等；计入项目实际投资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合同等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其中污染防治项目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以有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和工程验收报告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12	申请资助类第五款的还需提供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资质文件、服务合同、项目发票、付款凭证、审核（审计）报告、过程文件、认证证书等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经深圳市主管部门审核验收通过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申请资助类第六款的还需提供：	提供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技术平台建设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概况、建设方案、效益评估、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计入项目实际投资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合同等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4	申请资助类第七款的还需提供	该项目获得国家、省、市级新能源、节能减排或循环经济资助（限直接资助类项目）的文件、项目验收资料（研发类项目提供）、资助收款凭证，体现该项目总投入的审计报告或其它财务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5	申请奖励类第一款需提供	1.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下达的电机能效提升项目资助计划通知文件、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深圳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申报平台的申请表二（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16	申请奖励类第二款还需同时提供	由政府部门组织评定并取得相应称号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7	申请奖励类第三款还需同时提供	1.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示范项目需提供经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公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2.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需要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文件及资助合同、收款凭证等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8	申请奖励类第四款还需提供	绿色建筑项目的申请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绿色建筑发展激励方法》的标准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广东省近零碳排放建筑项目需要提供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立项批复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9	申请奖励类第五款还需提供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资质文件、服务合同、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实施效果报告、项目服务发票、付款凭证、评审意见、过程文件、认证证书、培训教材、宣传材料等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0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经济发展专项资助政策及相关文件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有效激活发展新动力，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鼓励企业做强做优，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全面振兴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措施。

第一章 优化产业空间配置

第一条 加大产业用地供应力度。发挥产业空间优势，坚守产业用地红线，综合运用土地管理政策，加快推进已出让工业用地的开发建设；加快推进“整村统筹”，鼓励未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但符合规划的产业用地加快入市，确保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降低重点产业项目用地成本，属区认定的重点产业项目，适用深圳市或坪山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加快产业载体建设。采用“市场配置、事后补贴”的方式，调动区属国企和各类市场主体新建改造产业用房，为企业提供优质载体。

第三条 提升原有空间产能配置。加快集体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对利用社区集体物业新引进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及允许类的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给予租金资助和引进奖励。

第四条 加大“工改工”改造力度。合理引导城市更新，调整拆除重建类项目构成，大幅度提高城市更新中旧工业区“工改工”比例，盘活工业用地存量，缓解工业用地供需矛盾。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企业积极盘活老旧厂房、工业区等集体物业，改造升级产业用房的，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改造资助。

第二章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第五条 鼓励重大项目落户。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以及行业龙头企业在坪山设立总部或独立法人机构的，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重点产业项目，实行专项用地保障。

第六条 培育骨干企业。围绕重点产业细分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的企业，给予 1 亿元奖励。加快培育一批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发展潜力大的高成长型企业。对年产值达 1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设立特殊贡献奖。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 100 亿元，对全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5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 500 亿元，对全区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支持服务平台运营建设。经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认定，对在坪山区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按运营单位每年实际运营经费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九条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引导和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产业园区集聚发展。围绕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加快推动

一批发展前景好、科技水平高、产值贡献大的项目落地。对获得深圳市有关部门认定和资助的先进制造业、工业设计等特色工业园（特色工业升级示范园），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资助。

第三章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第十条 鼓励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企业产品技术含量和品牌附加值，支持企业参评不同层级的质量奖。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引导支持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提升企业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对年度完成 1 亿元以上额度的技术改造和 10 亿元以上额度的工业投资项目，给予企业最高 5000 万元资助。对企业建设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或工程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对园区物业实施促进驻园企业环保生产的环保类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第十二条 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配套资助。对在坪山区建设的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对企业参加区政府组织参展的重点经贸展会，按实际发生的展位费、宣传推介费等费用给予全额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对

参加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支持企业境内外上市，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储备、改制、辅导和培训支持力度。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分股份改制、上市辅导、成功上市三个阶段给予共 500 万元资助。

支持上市企业进行并购重组，对并购重组过程中发生的法律、评估、审计等中介费用，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

第四章 完善产业支撑结构

第十五条 优化企业融资环境。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对企业通过信贷融资扩大规模的，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贴息支持。实行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对向坪山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经第三方审计确认，按代偿实际损失额的 20%，且单个中小微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单个担保机构最高 500 万元风险代偿。

第十六条 培育发展新业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培育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等新业态。支持在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领域，建设一批专业电子商务平台。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各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对获评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资助。对在坪山区开设“无人超市”“无人便利店”等创新型商业新业态门店的企业，按实际经营面积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

专业服务生产性服务业，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其他专业服务机构落户坪山。对新落户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坪山区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申报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对建成或落户坪山的深圳市十大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配套资助。

第十八条 加快商贸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商业配套，推进商务区块功能提升。对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商贸便利网点、公共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的，经营满一年后，根据营业面积大小，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助。对于新开设的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大商业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

第十九条 鼓励行业协会发展。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中介机构发挥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为企业提供经济信息、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对产业类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在坪山区主办、承办区级以上的高峰研讨会，按实际投入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二十条 优化企业服务。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实施行政审批“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提高审批效率。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落实区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制度，构建重点企业诉求快速解决机制，切实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实体经济振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由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解释，涉及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

体的，若《坪山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同一事项符合我区其他专项产业扶持政策的，不得重复申请资助。

第二十二条 本措施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4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全面加快深圳东部中心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鼓励、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列入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循环经济与节能的资金；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能。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审核采取核准制，以无偿资助的方式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实行预算管理。

（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当年专项资金申报和受理情况，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支出计划，据实申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二）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需求，据实安排资金，一并纳入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年度部门预算。

（三）专项资金内不同资助类别的资金额度，可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按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在预算额度内统筹调剂，并报财政局备案。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五条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其职责是：

- （一）制定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及申报指南。
- （二）受理和审核专项资金申请。
- （三）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年度专项资金支出计划。
- （四）根据财政局下达的资金计划拨付专项资金。
- （五）与申请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 （六）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监督。
- （七）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并配合财政局重点绩效评价。
- （八）负责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工作（涉密信息除外）。
- （九）负责向不符合资助资格的企业或个人追回专项资金。

第六条 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资金监管部门，其职责是：

- （一）审核批复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 （二）对资金资助计划进行合规性审核，主要审查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范围、条件，以及是否完成项目申报、审核等系列程序；与经济 and 科技促进局联合下达资金计划。
- （三）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七条 区纪委监委按照工作职能对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审计局按照工作职责，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条 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配合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查相关统计数据，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工作。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原则上是在坪山区注册并合法经营的企业或组织，对坪山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也可依据相关实施细则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单位申请需满足的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在深圳市注册的服务于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金融服务机构等组织和企业，或新开设的“全国连锁百强”企业的分店、社区连锁超市，或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的商贸便利网点和公共食堂，可不受注册地、纳税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辖区内企业转移剩余产能，在我区对口帮扶共建地区设立独立法人公司的，可不受注册地、纳税地限制。

（二）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四）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申请需满足的条件：

（一）遵纪守法，近三年无犯罪记录。

（二）至申请时仍与辖区内符合《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要求的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三）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一) 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二)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三) 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四) 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受理与审核

第十二条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每年编制下年度部门资金预算的同时，编制下年度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计划，报财政局审核后纳入预算安排。

第十三条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是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对申请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符合形式审查的申请项目汇总整理，列出申请项目清单。采取“分期核准、分期批复”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处理，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一年度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下一年度拨付上一年度审批资金。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需补齐的资料。

第十四条 审核流程

(一) 资格初审。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会同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

(二) 专项审核。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通过资格初审项目申

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核。

(三) 资金审定。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资格初审、专项审核结果确定拟资助计划方案。

(四) 结果公示。资助项目信息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 资助计划。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联合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六) 预算申报。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向财政局申报资金预算。

(七) 预算下达。财政局根据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安排资金。

(八) 合同签订。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申请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九) 资金拨付。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资金下达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专项资金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予以追回：

(一) 年度获得扶持资金额度 5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自签订资金拨付合同之日起 3 年内将注册登记地址搬离我区的。

(二)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三) 已发放资金经事后核实，存在第十一条规定情况的。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对同一企业的支持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我区的纳税贡献，以下项目除外：

(一) 《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中资助的项目。

(二) 《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中资助的招商引资类项目；产业转移和对口帮扶类项目；在深圳市注册的服务于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行业协会、

产业联盟、金融服务机构等组织和企业申报的项目；新开设的“全国连锁百强”企业的分店、社区连锁超市或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的商贸便利网点和公共食堂申报的项目。

第十七条 公示有异议的，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进行复核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与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认真履行职责，与受资助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财政局必须认真处理相关投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申报 2018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坪府办规〔2018〕6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为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落实好《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主管部门】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是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支持对象】申报主体原则上必须是注册地、纳税地及经营地均在我区，且属于我区鼓励类和允许类产业的法人企业，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招商引资

第四条【先进制造业】

（一）适用范围

先进制造业范围包括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属于鼓励类的生物、新能源、互联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制造行业。

（二）落户奖励

1. 世界 500 强企业新设立或新迁入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5000 万元奖励。“世界 500

强”企业名单，以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为准（下同）。中国 500 强企业新设立或新迁入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中国 500 强”企业名单，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公布的为准（下同）。

2. 主板上市的企业总部迁入我区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总部迁入我区的，给予一次性 800 万元奖励。

3. 落户我区后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形成产值在 5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产值在 1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4. 获得我市总部企业认定和资助的企业落户我区的，按市级奖励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5. 对经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属我市产业链薄弱环节的项目，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奖励。

第五条【生产性服务业】

（一）适用范围

生产性服务业范围包括金融、现代物流、数字经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专业服务业、旅游、文化创意等行业。

（二）落户奖励

1.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新设立或新迁入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奖励。

2. 上市企业总部迁入我区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

3. 落户我区后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形成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4. 获得我市总部企业认定和资助的企业落户我区的，按市级奖励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5. 对建成或落户我区的我市十大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按市级奖励额的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配套奖励。

第六条【生活性服务业】

（一）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助；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助；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资助。

（二）对新开设的“全国连锁百强”“深圳连锁 50 强”企业的分店，其签订租赁合同在 3 年以上的，开业一年后，按实际经营面积 100-500 平方米、500-5000 平方米、5000 平方米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资助。

（三）对新开设的面积 1 万-3 万平方米、3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开业一年后，对运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四）在我市已有 5 家以上自营社区连锁门店的连锁零售企业在我区新开设社区连锁门店的，以及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商贸便利网点、公共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的，经主管部门认定，并签订租赁合同期三年以上的，经营满一年后，按照在我区新开设或投资建设的营业面积（100-5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以上），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20 万元资助。

（五）在我区开设“无人超市”“无人便利店”等创新型商业新业态门店的企业，按实际经营面积 20-200 平方米、200-20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资助。每家企业年度最高可获得 100 万元。

第七条【用地用房】

（一）适用范围

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或项目。

（二）用地资助

对在我区申请产业用地，属区认定的重点产业项目的，适用深圳市或坪山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用房资助

1. 对规模以上企业在我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包括附属配套用房）的，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分三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第一、二年各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40%）。

2. 对规模以上企业在区内新租赁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包括附属配套用房），合同期在三年以上的，租期满一年后，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50%，一次性给予一年的租金资助。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3.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符合我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条件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4. 租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章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第八条【发展总部经济】

经审核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可以申请总部企业奖励：

1. 在我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上年度在我区形成产值（营业收入）5 亿元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或上年度被评为“深圳工业百强企业”“全国连锁百强”的企业。
3. 具有一定的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和服务等总部管理职能；截至上年度，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分公司不少于 5 家，其中市外公司不少于 2 家。
4. 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能按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各项统计报表。

（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企业，可以申请总部企业奖励：

1. 金融机构总部。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我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金融企业；
2. 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的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

（三）总部企业在我区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分三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第一、二年各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40%）。

（四）在我区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合同期在三年以上，租期满一年后，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50%，给予两年合计最高 500 万元租金资助。

（五）我区企业获得市总部企业认定和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第九条【培育骨干企业】

（一）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 亿元奖励；首次入选“中国 5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

（二）对上年度首次达到下述标准的工业企业，分层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产值达到 1 亿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2. 产值达到 10 亿元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3. 产值达到 50 亿元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

（三）设立特殊贡献奖。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 100 亿元，对全区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5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 500 亿元，对全区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0 万元奖励。

第十条【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一）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属于鼓励类的生物、新能源、互联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制造行业企业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二）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重点扶持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发展。

（三）对已纳入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计划的各类小微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项目，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50 万元配套奖励。

第四章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第十一条【品牌质量创优】

（一）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

奖励；对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大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鼓励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坪山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按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质量奖评定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不同类别证书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二）对申报年度内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每张证书（或认定文件）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三）对获批“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给予相关企业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四）对参与坪山“五年百家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广的企业，按通过验收的不同档次，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验收档次的界定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在五年百家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广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中进行明确。

（五）对获得三类以上认证证书（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IATF16949）且申报单位在申报资助年度内有效运行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六）对获得的市级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按照 1、2、3 级证书级别，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同一名牌产品、商标和称号只能获得一次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第十二条【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一）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

1. 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单个项目

最高 300 万元资助；其中，对企业和技术改造中，购置区内企业（注册地在我区）生产制造设备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2%最高再给予 100 万元资助。

2. 对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3. 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二）对企业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实施工业互联网改造、“机器换人”等具有应用示范效应的项目获得市级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配套奖励。

（三）采取事后直接资助方式，对自有资金不足，利用银行贷款开展技术改造的企业，按照单个项目不超过技术改造投资额 70%的贷款金额，不超过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给予贴息，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缺乏独立购置设备能力，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按照 5%的融资租赁利率给予贴息，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融资成本。

（四）对取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并获得市级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奖励；对承担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任务并获得市级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配套奖励。

（五）对重大技术改造和工业项目给予支持：

1. 对年度完成 1 亿元以上投资额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超出 1 亿元部分投资额的 5%，给予企业最高 5000 万元奖励。对年度完成 10 亿元以上投资额的工业投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企业最高 5000 万元奖励。

2. 对获得市级重大项目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配套资助。

3. 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六) 对纳入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并通过验收的项目, 按照上级补助额度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每年度获得本款资助总额最高 3000 万元。

(七) 对纳入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中央专项并通过验收的项目, 按照上级资助额度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度获得本款资助总额最高 3000 万元。

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第(一)、(二)、(三)款资助总额最高 1500 万元。获得市级资助的, 市、区资助比例合计不超过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50%。

第十三条【鼓励企业清洁生产】

对企业建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或工程, 按照相应设施或工程实际投入费用的 30%, 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资助, 同一项目最多资助 2 年。

对园区物业公司实施促进驻园企业环保生产的环保类项目, 按照项目实际投入费用的 20%, 给予每家物业公司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

第十四条【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

(一) 对在我区建设的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 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 给予最高 50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按市级资助额度 1: 1 比例, 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资助。

(三) 对经市认定的工业设计领军企业, 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四) 对我区企业原创设计作品获 IF 金奖、“红点之星”奖和“红点至尊”奖,

每项奖励 25 万元；获国家级工业设计奖、省长杯工业设计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获红点奖和 IF 奖的其他奖项、IDEA 奖、GMark 奖，每项奖励 5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

（五）对购买或销售本市工业企业首台（套）产品的我区企业，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奖励。

（六）对企业获得“广东省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一）对受政府部门委托承办重点经贸活动的单位，经专项审计后，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二）对企业自行参加国内外展会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按实际发生额的 50%给予资助，每次最高 5 万元。已获市级资助的，市、区资助比例合计最高不超过展位费及展品运输费总额的 100%。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区资助总额最高 30 万元。

（三）对企业参加由区政府组织参展的重点经贸活动的，按实际发生的展位费、搭建费、运输费、设备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费用，给予全额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

（四）对获得深圳市企业国际化拓展、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五）对参加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市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金额的 9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十六条【培育上市企业】

（一）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

企业，分股份改制、上市辅导、成功上市三个阶段给予共 500 万元资助。对完成股份制改制的，给予一次性 60 万元资助；对已向有关管理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获得正式受理的，给予一次性 140 万元资助；对成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资助。企业可以分阶段申请，也可在完成上市后一并申请资助。

（二）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资助。对成功转公开发行上市的“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 350 万元资助。

（三）支持上市企业进行并购重组，对企业实施并购重组过程中发生的法律、评估、审计等中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予以资助，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七条【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一）对承担军工研发项目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二）对列入国家军民融合重大专项计划的项目，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第十八条【其他资助】

（一）对上年度在我区产值 2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及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专业服务等行业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个人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予以奖励。上一年度个人收入每达到 100 万元，给予其个人奖励 6 万元，个人年度奖励金额最高 120 万元。

（二）辖区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如符合区相关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经区组织部门认定后，可享受区相应扶持政策。

第五章 完善产业服务配套

第十九条【优化企业融资环境】

（一）鼓励企业通过信贷融资扩大规模，提质增效。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属于鼓励类产业的，且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速在 10%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在本辖区内申请银行贷款的，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50%的贴息支持。单个企业贴息最高 100 万元。同一贷款不允许在政府同一部门或不同部门重复申请贴息。

（二）支持银企对接，创新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对符合《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助条件的企业，以资金资助计划进行融资的，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50%的贴息支持，具体扶持时间从专项资助计划下达之日起至专项资金拨付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对辖区内银行向市银行业协会申请我区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和动产融资次贷款风险补偿的项目，通过审核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四）对保险公司向我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的，按保费额度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五）对向我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经第三方审计确认，按代偿实际损失额的 20%，且单个中小微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融资担保公司最高 500 万元风险代偿。

（六）在我区注册的基金或风险投资机构，上年度对我区企业股权投资累计超过 3 亿元的，按实际发生损失额的 20%，给予单个基金或风险投资机构最高 50 万元风险代偿。

第二十条【发展优秀行业组织】

（一）对在我区注册成立的产业联盟、产业类行业协会，正常运营一年后，给予 20 万元资助。

(二) 对在我区主办、承办区级以上的高峰研讨会的产业联盟、产业类行业协会，按实际投入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二十一条【支持产业转移和对口帮扶】

支持辖区企业将剩余产能转移到与我区对口帮扶共建的产业园区，入园企业享受与我区企业同等的资助政策。

第六章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第二十二条【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 重点支持生物、新能源、互联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 鼓励企业快速增长。

1. 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3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0.5%，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2. 年产值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2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0.5%，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3. 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2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4. 年产值 50 亿元以上、10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1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给予最高 1500 万元奖励。

5. 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50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1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5%，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上年度增长 2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5%，给予最高 3000 万元奖励。

6. 年产值 500 亿元以上，上年度增长 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5%，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上年度增长 1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5%，给予最高 6000 万元奖励。

（三）对获得市有关部门认定和资助的先进制造业、工业设计等特色工业园（特色工业升级示范园），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资助。

（四）经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认定，对在我区运营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按运营单位每年实际运营经费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二十三条【金融业】

（一）给予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一次性落户奖励，标准如下：

1. 金融机构总部，一年内实际到账资本金在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实际到账资本金在 10 亿元以下、5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实际到账资本金在 5 亿元以下、2 亿元以上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

2. 银行、证券、保险类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其他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新设立的村镇银行法人机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3.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我区设立管辖支行或分支机构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4. 在我区新注册登记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性担保、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新兴金融服务机构，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二）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在区内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资金分三年拨付（第一、

二年各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40%）。金融总部企业按第八条第（三）款标准享受购房资助。

（三）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在区内新租赁办公用房的，合同期在三年以上，租期满一年后，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 50%，一次性给予一年的租金资助。金融总部企业按第八条第（四）款标准享受租房资助。

（四）对受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金融机构、金融行业组织等在我区开展的中小企业融资配套服务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场地租赁、活动策划、场地布置、专家邀请、资料印制和媒体宣传等费用）的 50%给予资助，单次活动最高 50 万元，同一机构每年最高 100 万元。

（五）鼓励在坪山注册的股权投资机构对辖区企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对单个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其管理机构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同一机构每年最高 200 万元。

（六）对获得市金融创新奖的我区金融机构，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第二十四条【现代物流和服务贸易业】

（一）对经国家、省、市相关行政部门认定为“重点物流企业”“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综合外贸服务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助。

（二）对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运营单位，按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三）对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认定的“服务贸易示范基地”或“服务贸易示范项目”，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1:1 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奖励。

第二十五条【商贸业】

(一) 对上年度获评“全国连锁百强”“深圳市连锁经营 50 强”的, 给予 100 万元奖励。“全国连锁百强”“深圳市连锁经营 50 强”分别以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和深圳市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名单为准。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

(二) 支持商贸业快速发展

1. 年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 上年度增长 20%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2. 年销售额 5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 上年度增长 20%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三) 鼓励大型工业企业设立独立销售公司

1. 实现年销售额 20 亿元以上且上年度增长 20%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2. 实现年销售额 100 亿元以上且上年度增长 20%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3. 实现年销售额 300 亿元以上且上年度增长 20%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奖励。

(四) 企业参与“坪山乐购节”促消费活动产生的宣传推广等费用, 获得市级促消费活动资助的, 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

(五) 对首次经国家旅游局认定的五星级酒店, 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第二十六条【电子商务业】

(一) 对获评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 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不能重复享受。

(二) 对经市级认定为“优秀电子商务新业态”企业的, 给予 30 万元奖励。

(三) 对注册地、结算地和纳税地在我区, 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 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第三方支付平台, 总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 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四）对参与跨境电商通关试点的企业，开展信息化系统（交易或服务平台）建设和改造项目的，按其获得市级资助额的 50%，给予最高 25 万元资助。

第二十七条【专业服务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且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含）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管理咨询公司、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软件服务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专业服务类收入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按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3%，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第二十八条【会展业】

（一）对在我区举办的，展览面积达到 4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贸展会，按照实际租用场馆场租费用的 25%，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资助，最高资助 5 届。资助申报主体须是展会主办单位，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共同委托一家单位申报，并出具委托协议。政府主办的项目，承办单位可作为资助申报主体申请资助。

（二）对获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在我区举办的经贸展会，以及获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我区展览机构，给予 15 万元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受理和审核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具体执行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台申报指南予以规定。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以上”，包含本数；规定的“以下”，不包含本数；规定最高、最高不超过的，包含本数。须经认定的资助项目以认定时间为准；出口信

用保险配套资助以市级资助资金通知下达时间为准；其他条款中的配套资助以市级奖励或资助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对事前资助项目的配套资助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中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的购置和租赁资助，不包括创新型产业用房。享受购房、租房资助的企业，需承诺所购置、租赁的用房五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有项目的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营业收入、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年报数据为准。若企业因经营需要分拆或合并，则以分拆或合并之前的产值为基数计算增幅。统计部门未纳统的数据以纳税申报数据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涉及的专项资金，申请人只能就同一事项申请一次资助。

第三十五条 对引进细分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和独角兽企业，或者支持区内重点总部企业发展总部经济的，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审议并报区政府决策。“一事一议”的内容包括落户、产值和增速贡献、投资与技术改造、总部建设等方面的奖励及办公和生产用房、搬迁安置、人才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解释。涉及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的，若《坪山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同一事项符合我区其他专项产业扶持政策的，不得重复申请资助。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12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政策有效期内已提交申请且符合资助标准的，本政策失效后分期支付未结项目的资助款按本政策标准拨付。《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

(2018) 7 号) 同时废止。

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背景与目的】为全力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加快新增优质创新空间，加大对创新型产业的支持力度，形成支持创新型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空间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深府〔2013〕1号）及其配套文件、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深府办〔2016〕3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本区范围内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筹集、交易、资助和监督调剂。

第三条【概念界定】本细则所称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为满足坪山区创新型企业（机构）发展的空间需求，由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主导的产业用房，包括按政策出租、出售或按市场价格租售但可享受政府补贴的产业用房；社会企业产权的产业用房，在产权方同意且满足产业发展导向前提下，可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根据产权方与区政府相关单位签订产业监管协议，约定部分或全部产业用房不得出租或不得擅自出租的，经产权方提出申请、区政府相关部门同意部分或全部产业用房调剂使用的，调剂使用部分应纳入社会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调剂管理办法由区政府有关单位另行制定。

第四条【主导原则】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建设和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配置、多方共建、标准明确、精准资助、严格监管”的原则，通过政府做好统筹规划，引导各方力量建设符合创新型产业发展需求的空间，并促进产业载体的高效配置，集聚创新资源，吸引优质企业（机构）落户，培育科技创新企业，加快形成优质产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管理主体及主要职责】

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统筹全区创新型产业用房，并协同相关部门成立领导小组，是全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产权接收、登记主体及使用管理的职能部门；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文化创意企业和各类平台载体等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租金资助条件、资助规则的制定和实施；

区科技创新局负责科技创新企业和各类平台载体等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租金资助条件、资助规则的制定和实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其他制造业和服务业类别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租金资助条件、资助规则的制定和实施。

第六条【运营主体及职责】区属国企及社会企业作为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主体，负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筹建、持有和日常运营工作。

第七条【租购主体及职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租购主体负责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各类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主体报送入驻和配置标准所要求的相关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第三章 筹集方式

第八条【筹集方式】创新型产业用房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 （一）由政府（不含国有企业）建设、购买、统租或改造。
- （二）由承担政府产业投融资任务的区属国企建设、购买、统租或改造。
- （三）由区属国企主导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发建设、回购或统租。

（四）企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政府签订监管协议，建成后按一定比例移交给政府。

（五）在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建后移交给政府。

（六）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或产业用地容积调整，按相关规定需无偿移交政府的用房。

（七）权利主体为社会企业的创新型产业用房。

（八）其它符合政策规定的筹集方式。

第九条【监管协议】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的、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配建的以及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或产业用地容积调整无偿移交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实行监管协议书制度。监管协议书应明确项目设计要求、建设标准、产权限制、建设工期、可用于租赁的建筑面积比例、无偿且无条件移交给政府的建筑面积或由政府回购的建筑面积及价格、交付方式、交付时间、企业支配用房的租赁价格、违约责任等内容。

竞买人（竞标人）递交书面竞买、投标申请时，须一并提交建设和管理承诺书，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前，应向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提交建设和管理承诺书。土地竞得者或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监管协议书。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或产业用地容积调整实施单位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监管协议书。

第十条【用地保障】规划和国土管理部门每年在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的新供应产业用地，或在部分收回的闲置用地中安排一定比例产业用地，用于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

第十一条【拆除重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配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配建比例，依据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应：

（一）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中明确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要求，并征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意见。

（二）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书。

（三）在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回购协议，明确回购物业的具体位置、价格、移交时间等内容，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初始登记前及回购协议规定的移交时间内完成物业移交工作。

第十二条【综合整治】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按照城市更新有关规定需无偿移交物业的，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范围，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接收并管理。

第十三条【土地用途变更或容积调整】按照《关于规范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和容积率调整的处置办法》（深府办规〔2019〕3号）、《深圳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管理规定》（深府办规〔2019〕6号）相关规定需无偿移交用房的，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范围，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接收并管理。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应：

（一）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书。

（二）在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物业无偿移交协议或物业租赁协议，明确物业的具体位置、移交时间、租赁价格等相应内容；租

赁类项目，另需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正式租赁合同。

（三）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物业移交工作。

第十四条【手续办理】回购类及无偿移交类的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实施单位应协助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办理相关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市場商品房不动产权证书；涉及补缴地价的，项目实施单位需完善补缴地价手续。

第十五条【统一管理】鼓励包括区属国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提升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建設标准和运营水平，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参照市有关标准对各类市场主体持有的创新型厂房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租赁程序】管理、运营主体和租购主体按照“市場配置”的原则达成租赁合同。

第四章 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第十七条【管理范畴】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包括以下范畴：

- （一）由政府（不含国有企业）建设、购买、统租或改造。
- （二）企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建設用地使用权，并与政府签订监管协议，建成后按一定比例移交给政府。
- （三）在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建后移交给政府。
- （四）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或产业用地容积调整，按相关规定需无偿移交政府的用房。

第十八条【交易原则】区财政或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购买、统租、改造以及无偿移交区政府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用于出租，如确有出售必要，需按有关规定办

理。

第十九条【租赁期限】企业（机构）租用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合同期限不超过3年。租赁合同到期后，对于正常生产经营且满足第二十一条租赁要求的企业，原则上予以续租。

第二十条【准入条件】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牵头，会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制定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入驻及配置标准，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入驻及配置标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企业所属行业类别；
- （二）企业经营状况要求，包括资产规模或销售规模、纳税额、人员规模、研发投入、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等；
- （三）项目基本要求，包括投资领域、投资额、投资强度等；
- （四）能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
- （五）使用建筑面积标准或核定依据；
- （六）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租赁要求】以租赁方式配置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应同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相关要求及下列条件：

- （一）独立法人企业的注册地在坪山区或承诺入驻3个月内将独立法人企业注册地迁入坪山区；
- （二）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投资强度不低于2000元/平方米；
- （三）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工业产值贡献不低于5000元/平方米；
- （四）企业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五) 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规定的其他入驻及配置条件。

第二十二条【出售要求】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允许出售的，企业可以申请购买，申请主体应同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相关要求及下列条件：

- (一) 已承租我区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 3 年及以上；
- (二) 最近 3 年的年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在 20%以上；
- (三)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
- (四) 承诺独立法人企业的注册地不迁离坪山区；
- (五) 市区重点引进的项目；
- (六) 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规定的其他入驻及配置条件。

市、区重点引进的重大项目依托企业、科研机构以及属我区经济发展亟需的相关产业企业，条件可适当放宽，经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可申请购买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

第二十三条 本区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可优先用于建设创客空间、创客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公共服务平台及专业服务机构等，入驻及配置标准适当放宽。

第二十四条【租金价格】本区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具体负责拟定入驻企业租金价格标准，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租金价格原则上应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市场指导价格的 30%-70%，重点企业确有必要超出此范围的，须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各运营主体可结合实际情况，后期可探索以租金入股等方式支持政府类创新型企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 入驻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项目原则上不再享受区政府及相关职

能单位的产业用房租金资助。

第五章 社会类创新型产业用房资助规则

第二十六条【产业领域】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制造业和服务业企业（机构），应符合下列产业类别：

（一）制造业企业（机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及我区产业发展规划中重点支持的其他产业。

（二）服务业企业（机构）：金融业、供应链管理、科技信息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贸流通业、商务会展业、休闲旅游业、社会组织及经市、区认定的总部类企业等。

具体产业类别参照《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制造业企业（机构）】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制造业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工业产值贡献不低于 10000 元/m²。

第二十八条【服务业企业（机构）】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服务业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营业收入贡献不低于 15000 元/m²。

第二十九条【科技创新企业（机构）】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科技创新企业及相关平台载体，其资助条件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文化创意企业（机构）】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文化创意企业和相关平台载体，其资助条件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租金资助管理分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负责各自领域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租金资助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工作，并适用各自不同的资助规则，同一企业不得就同一事项进行重复申请。

第三十二条【租金资助标准】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管理的租金资助，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企业资助额度应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市场指导价格的30%—70%，具体资助额度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执行。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租金资助不超过500万元，并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有关规定实施。

第六章 监督调剂

第三十三条【违规处罚】区投资推广服务署会同各运营主体制定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相关租售合同模板，并在合同中明确租金或购房款的支付时间、支付周期、延付处理等合同条款内容。

入驻企业每年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运营主体汇报入驻和配置标准所要求的相关指标及其变动情况，未按承诺将注册地迁入坪山区或经审查连续2次不符合本区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及配置标准条件的，运营主体可终止租赁合同或提前回购用房。

运营主体需根据企业入驻和配置标准、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规定的其他条件及企业承诺的其他入驻条件，在租售合同中制定特别条款约定调剂退出条件。企业无法满足特别条款的，运营主体可终止租赁合同或提前回购用房。

各运营主体每年应定期检查各入驻企业对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使用情况。入驻企业有擅自转租、转售、抵押、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租售合同约定使用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行为的，运营主体可终止租赁合同或提前回购用房，并追究原入驻企业相关责任。

各运营主体应定期书面向区投资推广服务署上报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租售与使用、企业准入审核、运营管理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经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协调无法解决的，可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应定期检查并监督各运营主体的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筹集、企业准入审核及运营管理工作。运营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有权采取通知限期整改等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不按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准入标准审核企业；
- （二）不按规定程序租售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或将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租售给不符合条件的企业；
- （三）不经领导小组批准，出售创新型产业用房；
- （四）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依据本细则第三条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的调剂使用产业用房，如出现违反本实施细则或调剂管理办法的，停止产业用房的调剂使用资格并不再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所有入驻企业如有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有关证明等骗租或骗购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该企业入驻资格，载入企业诚信不良记录，3年内不得租用或购买我区创新型产业用房或享受政府其他专项扶持资金，并向社会公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续租】运营主体应在距离合同到期前 6 个月、3 个月，分别告知承租企业（机构），如企业（机构）需继续租用，应协助企业（机构）及时办理续租手续。

第三十五条【换租】承租企业因技术升级、规模扩张等原因需扩大租赁规模或变更租赁地址的，可向运营主体提出换租申请。

第三十六条【退出】入驻企业（机构）在合同期限内擅自转租、转售、抵押、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租赁合同约定使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管理主体取消当年度租金资助。

第三十七条【转让】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限定自用。购买使用区财政或区国有资金筹建的以及无偿移交区政府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机构）确需要转让的，经管理主体批准后方可转让，且优先由原所有人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原销售价格；原所有人不回购的，在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按原销售价格作为底价以公开方式进行转让，成交价高于底价的溢价部分根据创新型产业用房筹建资金来源及管辖区域范围对应纳入市、区财政统筹，次受让方也应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产业领域，经管理主体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与竞买。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区属国企租赁社区集体物业的，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给予资助。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营业收入、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若企业因经营需要分拆或合并，则以分拆或合并之前的产值为基数计算增幅。统计部门未纳统的数据以纳税申报数据为准。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8 号）同时废止。

附件：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附件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

序号	资助基准(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系数
1	同片区同档次 产业用房市场 评估价格	A. 产业类别	符合《办法》申报条件的制造业、服务业企业	A=30%
2		B. 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leq B < 2000$ 或 $10\% \leq B$ 的增速 $< 30\%$	B1=5%
3			$2000 \leq B < 5000$ 或 $30\% \leq B$ 的增速 $< 50\%$	B2=10%
4			$B \geq 5000$ 或 B 的增速 $\geq 50\%$	B3=15%
5		C. 年利润总额增速(%)	$10\% \leq C < 20\%$	C2=5%
6			$C \geq 20\%$	C3=10%
7		D. 年技术改造投资额 (万元)	$1000 \leq D < 3000$	D2=5%
8			$3000 \leq D < 5000$	D3=10%
9			$D \geq 5000$	D4=15%

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背景与目的】为加快打造“后发优势明显的科技、产业创新引领区，集群优势凸显的新兴产业核心区”，发挥政策对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的引领作用，积极拓展产业承载空间，实施旧工业区“筑巢引凤”计划，加快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实现产业空间高效利用，大力引进优质产能，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4号）》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6号），结合坪山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改造资助

第二条【适用范围】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积极盘活自有老旧厂房、工业区等集体物业，且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上级交易平台，下同）进行交易的改造工程项目，在改造工程项目完成后一年内予以资助。

第三条【资助标准】

（一）属**原建筑物装修改造**，且改造后为生产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800 元/m²；改造后为宿舍、饭堂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900 元/m²；改造后为办公、研发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1000 元/m²。

（二）属**加建扩建等载体建设**，且改造后为生产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2000 元/m²；改造后为宿舍、饭堂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3000 元/m²；改造后为办公、研发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3500 元/m²。

（三）属**周边绿化改造**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占地面积最高 100 元/m²。

对区委区政府议定的重大改造和产业转型项目，可依相关议事规程制定改造资助标准。

第四条【资助计算】

（一）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自行开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50%给予资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35%给予资助。

（二）对区属国企开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90%给予资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70%给予资助。

（三）对其他投资运营商开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20%给予资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15%给予资助。

（四）原建筑物装修改造项目资助总额为最高 2000 万元；加建扩建等载体建设项目资助总额为最高 3000 万元；周边绿化改造项目资助总额为最高 100 万元；同一栋建筑物三年内不得重复申请改造资助。

第五条【建设贷款贴息】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进行原建筑物装修改造、加建扩建等载体建设申请贷款贴息的，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50%的贴息资助，单个项目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贴息时间最高不超过 36 个月。区属国企同等适用本条款。

第三章 租金资助

第六条【适用范围及资助标准】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区属国企主动配合坪山区委、区政府及区产业主管部门开展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积极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利用社区集体物业新引进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允许类的，给予产能淘汰搬迁以及空置、免租期间租金损失最高 100%的资助（均按原租赁合同计算）。

第七条【资助时限】对空置资助时间累计最高为 12 个月，对免租资助时间累计最

高为 3 个月。

第八条【资助计算】对符合要求的租赁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租金资助：

（一）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或区属国企主动淘汰**租赁合同未到期的**低端经营主体的，按第六条资助标准的 100%给予最高 3 个月租金金额的搬迁资助。

（二）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原租赁合同到期三个月前**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租赁申报的，按第六条资助标准的 100%给予资助。

（三）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原租赁合同到期三个月内（含三个月）**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租赁申报的，按第六条资助标准的 70%给予资助。

（四）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原租赁合同到期后**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租赁申报的，按第六条资助标准的 50%给予资助。

（五）区属国企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租赁规定执行，并按第六条资助标准的 100%给予资助。

第四章 引进奖励

第九条【鼓励行业】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每引进一家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的规模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30 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高新技术】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引进高新技术企业，且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允许类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每引进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30 万元的奖励。

（二）每引进一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20 万元的奖励。

（三）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已引入，且企业自引入之日起近 3 年内其中一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奖励标准同本条第（一）、（二）项。

第十一条【优质产能】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引进优质产能企业，且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允许类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每引进一家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10 万元的奖励。

（二）每引进一家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20 万元的奖励。

（三）每引进一家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50 万元的奖励。

（四）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已引入企业，且企业自引入之日起近 3 年内其中一年达到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奖励标准同本条第（三）项。

第十二条【国企参与】区属国企承租社区集体物业后，引进企业符合第九、十、十一条要求的，按标准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区属国企各相应奖励标准 50%的引进奖励。

第十三条【招商推介】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对社区集体物业开展招商推介活动的，按招商推介活动的出资方实际发生费用（含场地租赁及布置、活动策划、专家邀请、媒体宣传及资料编印等费用）的 70%给予资助；单次活动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全年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四条【配套服务】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为辖区内租用社区厂房的企业做好配套服务，促使企业在我区生产经营期间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规模的，每年度按每家企业 5 万元的标准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奖励。

第十五条【申请条件】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需与引进企业签订物业租赁合同三年以上，且租期满一年后方可申请奖励。区属国企本身不作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申请引进奖励的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受理和审核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6号)有关规定实施,具体执行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台申报指南予以规定。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社区集体经济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包括社区和居民小组两级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所指引进企业或项目为利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自有土地、厂房等空间资源引进的企业或项目;

所指厂房、工业园区均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自有厂房、工业园区;

所指区属国企为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资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营业收入、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产值、年营业收入为上一会计年度数值。若企业因经营需要分拆或合并,则以分拆或合并之前的产值为基数计算增幅。统计部门未纳统的数据以纳税申报数据为准。

所指实际改造的建筑面积、实际投资额及有关信息均以第三方审计为准。

所指租赁合同及有关信息均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备案合同信息为准,区属国企的除外。

第十九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引进企业同时符合第九、十、十一条中多条要求的,按满足要求的最高标准给予引进奖励。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以上”的,包含本数;规定最高的,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扶持细则

深坪经促规〔2019〕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我区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工作，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国家、省、市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深圳市循环经济“十三五”规划》及《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节能方面

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包括电机系统节能、中央空调系统节能、锅炉系统节能、照明系统节能、智能化控制节能、生产工艺节能、炉具节气、节约和替代石油、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重点节能改造项目，高效节能技术和产品产业化项目。

支持电机能效提升项目。对已获得市级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的项目配套补贴，主要包括新购置或更换高效电机和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二）节水方面

主要包括高用水行业节水改造产业化项目，雨水、中水收集和利用项目，节水技术研发和推广，节水器具和设备推广应用。

（三）循环经济方面

主要包括循环化改造项目、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近零碳排放示范园区、低碳示范园区、区域冷热电联产项目、“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项目。

（四）资源综合利用方面

主要包括电子废弃物、塑料废弃物、包装废弃物、餐厨废弃物、建筑和道路废物、林业剩余物、废旧轮胎、废旧服装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再制造产业化项目，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制沼气项目，其他典型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五）污染防治方面

主要包括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工业废水、废气治理项目，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环保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产业化示范项目，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

（六）支持绿色制造项目

对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广东省、深圳市公布的绿色制造体系试点创建及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名单的企业给予奖励；对指导企业开展相关工作的服务机构给予奖励。主要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试点创建及相关评价工作、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七）支持绿色建筑及近零碳排放建筑项目。

（八）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能效对标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碳核查、水平衡、电平衡等项目。

（九）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专业服务工作

主要包括循环经济与节能低碳类研究机构、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为辖区内各行业提供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能效对标、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碳核查等技术服务。

（十）支持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平台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平台、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十一）区政府批准的其他与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相关的项目和活动。

第二章 扶持对象和条件

第三条 扶持对象

(一) 扶持对象原则上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坪山区，且属于坪山区鼓励类或允许类产业的法人企业，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在深圳注册的服务于坪山区的“全国连锁百强”企业的分店、连锁酒店的分店、物业管理公司、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类研究机构、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可不受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第四条 扶持条件

(一) 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具备较好的基础和发展条件。

(二) 申报项目必须已实施完成，从项目实施完成验收之日起至提交项目专项资金申报之日止不超过3年时间。

(三) 申报工业企业的单位产值能耗符合坪山区各行业单位产值的指标要求（标准详见附件1）。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1. 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 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 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扶持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采取资助和奖励的扶持方式。

第六条 资助类标准

(一) 对节能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满足节能率 $\geq 5\%$ 且节能量 ≥ 50 吨标准煤（需提供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报告），按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均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对节水率 $\geq 5\%$ 的节水技改项目（需提供第三方节水量审核报告），按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对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 对污染防治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五) 对辖区企业委托国家、省、市认定的专业机构开展能源审计、能效对标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碳核查、电平衡与水平衡等，按投资额的 5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通过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予以 1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六) 对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平台建设费用支持。对能源管理中心平台、节能减排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按投资额的 5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七) 对辖区内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新能源、节能减排或循环经济资助的项目，原则上按 1:1 配套资助，单项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国家、省、市另有文件规定的按文件精神执行。

第七条 奖励类标准

(一) 电机能效提升项目按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金额的 100%给予配套补贴。

(二) 由政府部门组织评定并取得相应称号的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循环经济示

范园区、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低碳示范园区，按评定级别分别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市级 20 万元奖励。

（三）对已通过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审核并公示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示范项目，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立项批复的项目，按国家补助资金的 10%给予配套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对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奖励金额和奖励范围，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绿色建筑发展激励方法》的标准执行，且不得与《深圳市坪山区绿色建筑发展激励方法》中的奖励重复享受；对获得省级近零碳排放建筑项目，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五）对辖区各行业提供绿色制造体系、清洁生产审核、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能效对标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碳核查、电平衡与水平衡等技术服务的研究机构、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按每个项目合同标的额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1 万元，当年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第四章 项目申请及程序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 2）。

（二）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名等相关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三）节能、节水、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防治项目需提供项目实施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概况、技术方案（节能/节水技术改造方案、循环化改造方案、资源综合利用方案、污染防治方案）、效益评估、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四）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节能量/节水量审核报告（限节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

(五) 电机能效提升项目需要提供《坪山区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申请表》(附件3)(加盖公章),市发改委、财政委下达的电机能效提升项目资助计划通知文件及深圳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申报平台的申请表二(加盖公章)。

(六) 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示范项目需提供经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公示文件;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需要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文件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和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对企业资金拨付等文件;开展绿色制造体系评价的服务机构需提供资质文件、服务合同、发票、过程文件等资料。

(七) 绿色建筑项目的申请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绿色建筑发展激励方法》的标准执行。

(八) 企业单位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能效对标及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碳核查、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平台等项目需要提供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资质文件、服务合同、发票、审核(审计)报告、过程文件、认证证书等资料。

(九) 行业组织费用奖励需要提供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资质文件、合同、发票、审核(审计)报告、评审意见、培训教材、宣传材料等资料。

(十) 计入项目实际投资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合同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受理与审核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台申报指南予以规定。

第十一条 名词解释

本细则所称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

资源化活动的总称。

本细则所称节能减排，是指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生产到消费环节，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有效、合理地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活动。

本细则所指的节能量是指节能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项目申报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和评估、审核认定的项目实际年节能量，节能量按等价值计算，以标准煤为单位。

本细则所指的节能减排项目实际投资额指构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机器设备、专用仪器、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等投资，不包括土建和流动资产投资。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中关于绿色建筑的扶持标准和认定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绿色建筑发展激励方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2 月 1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循环经济“十三五”规划

前言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是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助力深圳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的重要战略举措。

“十二五”期间，深圳市高度重视循环经济发展工作，顺利完成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建设任务。全市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水平逐步提升，重点领域节能工作成效显著，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规模大幅提高，为“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深圳市循环经济“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5号）和《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规划》明确要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突出绿色发展主题，提出了深圳市“十三五”期间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与保障措施。《规划》是未来五年深圳发展循环经济的总体设计与安排，对于我市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建设绿色低碳先锋城市，实现更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挑战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以来，我市高度重视循环经济发展，以建设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城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为契机，完善循环经济发展环境，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加强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为实现深圳有质量的稳定增长、可持续的全面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循环经济发展总体水平全国领先。我市“十二五”时期循环经济发展目标主要包

括软环境、资源产出、资源消耗、废弃物处置和污染控制等五个方面共 23 项具体指标。其中，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相比 2010 年下降 19.87%，超额完成“十二五”期间累计下降 19.5% 的目标。水资源产出率和土地产出率分别达 0.088 万元/立方米和 8.76 亿元/平方公里，较 2010 年分别提高 76% 和 78%，能耗水平、水资源产出率、土地产出率均位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我市在能源高效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土地集约利用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全国领先。

循环经济发展政策环境逐步改善。在管理体制方面，我市建立了“市、区”两级发展循环经济的体制，确保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工作按计划统筹协调推进。目前已初步形成三个层次法规政策框架体系，一是在全国率先颁布了《深圳经济特区循环经济促进条例》；二是出台了《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配套法规；三是发布了《〈深圳市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2010—2015 年)〉实施意见》、《深圳市循环经济“十二五”规划》、《深圳市“十二五”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划政策。在激励机制方面，设立了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了资金保障。在技术标准体系方面，颁布实施《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深圳市建筑能耗限额标准》等，进一步健全了我市循环经济技术标准体系。

重点领域节能工作成效显著。工业领域方面，加大对高耗能、高污染落后产能淘汰力度，累计清理淘汰低端企业约 1.7 万家，超额完成“十二五”期间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目标。积极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截止 2015 年底，全市电机能效提升任务累计完成 185 万千瓦，其中，完成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量 60 万千瓦。建筑领域方面，深圳率先在全国实行新建民用建筑 100% 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截止 2015 年底，新建绿色建筑面积 1137 万平方米，累计绿色建筑面积超过 3303 万平方米，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合计 320 个，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数量和建筑规模均位居全国首位。交通领

域方面，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优化交通方式，截至 2015 年底，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超过 3.8 万辆，建成充电站 135 座、快速充电桩 3869 个、慢速充电桩 15134 个，荣获“全球城市交通领袖奖”。全面推广使用国 V 汽油，淘汰黄标车、老旧车 31.2 万辆。全市主要港区码头完成装卸作业机械“油改电”改造工程，蛇口集装箱码头成为全球率先在港区推广使用纯电动汽车的港口。

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模大幅提高。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利用方面，通过推进雨水利用、中水回用等工程，201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67%，较 2010 年提高 31.1 个百分点。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减量化方面，建成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5 个，再生处理能力达到 620 万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方面，全市 1816 家餐饮服务单位签订了餐厨废弃物收运合同，实际形成处理规模 450 吨/天，完成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中期评估工作。生活垃圾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方面，出台了《深圳市“十二五”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装机达到 145MW，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超过 50%。

（二）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也是我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生态环境、坚持可持续发展已成为社会广泛共识。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是新时期深圳经济社会全面转型的重要内容，机遇和挑战并存。

1、发展机遇

发展循环经济成为应对环境问题的国际趋势。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快速发展，资源能源消耗加剧，温室气体排放增加，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由此导致的干旱、洪涝、雾霾、泥石流、森林大火等极端气候事件已成为全球性环境问题。为此，各国纷纷把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节约资源和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上升为重要国家战略，并

拟定了适合本国国情的相关中长期规划。与此同时，发展循环经济既能有效破解全球性环境问题，又是全新的经济发展模式，在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质量提升等方面具备突出优势，已成为国际科技经济竞争的前沿阵地和世界各国抢占未来发展战略的制高点。

发展循环经济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党的十八大报告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全面战略部署，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必须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发展循环经济正是体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是经济发展、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一体化战略，可以有效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降低资源消耗，提高资源产出率，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已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

发展循环经济助力建设“美丽深圳”的战略选择。我市早在 2010 年首次提出要实现从“深圳速度”向“深圳质量”的跨越，以质量引领发展，破解发展难题，从注重经济增长向更加注重经济社会环境全面、稳定、可持续发展转变，“深圳质量”已成为我市新时期发展战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如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成为我市亟待破解的发展问题。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是提升深圳经济内生动力和发展质量的重要途径，与“深圳质量”一脉相承，发展循环经济将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率先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发挥重要引领作用。

2、面临挑战

节能任务异常艰巨。“十一五”时期，我市单位 GDP 能耗水平已领先于全国、全省，并接近部分发达国家经济繁荣时期水平，“十二五”时期单位 GDP 能耗降低指标为 19.5%，比“十一五”节能目标加码了 6.5 个百分点，能耗指标降幅居全国、全省之

首。目前，我市仍处于工业化、城市化深入发展的阶段，能耗总量仍处于攀升期，尚未达到峰值，能耗总量增长的趋势还将继续。大量成本较低、节能效益较好的技术已得到广泛使用，能耗继续下降空间变小，边际成本将不断上升，“十三五”时期的节能潜力十分有限。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能源总量和单位能耗“双控”的要求，我市要进一步实现“十三五”节能目标将面临诸多挑战。

资源能源更加紧缺。我国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机遇期，能源需求将继续较快增长。深圳能源消费总量大，本地能源资源匮乏，处于国内能源运输通道和供应链的末端，外来能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容易受到资源短缺、运力紧张、价格波动和极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深圳能源安全保障压力将长期存在。土地资源紧缺，2015年，我市常住人口1137.89万，土地面积1997.27平方公里，人均土地拥有量仅为176平方米/人，人口密度高居全国大中城市之首。我市作为全国严重缺水的城市之一，水储备能力差，城市用水主要靠市外引进，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问题仍将持续。资源能源匮乏已成为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关键瓶颈。

环境问题存在短板。“十二五”深圳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但是受到环境容量小、新增和现有污染负荷大、治理能力与实际需求不匹配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全市整体环境质量呈现不均衡状态，部分环境问题仍较突出，生态环境存在短板效应。一是生态环境压力居高不下。在经济体量大、增速快的情况下，全市能源消耗总量、用水总量仍保持峰值增长，污染物排放量仍处高位，部分河流或河段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幅超出环境容量。二是部分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缺口。全市污水管网缺口大，导致污水收集能力与污水处理能力不匹配、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率不高，原特区外24座污水处理厂中有15座实际处理量低于设计标准，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环境。全市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能力总体不足，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餐厨垃圾、医疗废物等处置设施均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我市第六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以质量型增长、内涵式发展为目标，加速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围绕提高资源产出率与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以构建工业循环体系、服务业循环体系、社会循环体系及支撑体系为发展重点，推动我市循环经济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法律保障、制度创新。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强化相关配套体系建设，突出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加大执法力度，通过法律保障和制度创新，引导资本、技术、人才等优质资源向循环经济领域倾斜，从体制机制上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逐渐建立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

科技先导、市场驱动。坚持以科技为先导，加大循环经济技术自主创新力度，注重技术成果产业化，紧密契合市场发展需求，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核心竞争力；强化以市场为驱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由市场因素驱动企业、园区、产业及社会等多层次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转型，增强循环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减量优先、“3R”并重。推动全社会树立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坚持减量化优先，从源头上减少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能源资源消耗和废弃物产生，大力推进多次再利用和多级资源化，促进资源永续利用。

突出特色、力求实效。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循环经济发展基础，合理规划布局，突出区域循环经济发展特色；切合实际，科学制定循环经济发展目标和任务，切实发挥循环经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有效破解能源资源环境难题，实现社会、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战略

推进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生态红线管理，全面推进水、大气等环境的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城市绿色提升行动，不断增加城市绿量，增进市民绿色福利，努力建成生态宜居城市。

促进循环发展。以优化资源利用方式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构建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模式，努力建成循环发展示范城市。

推动低碳发展。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实现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机遇，充分发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对促进经济转型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和管理制度，完善低碳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低碳经济，鼓励和引导低碳生活，努力建成国家低碳先锋城市。

（四）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资源产出效率全国领先。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8.5%（以国家及省正式下达为准），水资源产出率提高到 0.118 万元/立方米，土地产出率达到 13 亿元/平方公里。

——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到 2020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90%，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达到 60%，建筑废弃物再生处理能力预计达 800 万吨，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达 90%以上。

——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成效明显。到 2020 年，深圳东部湾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绿色发展卓有成效，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资源利用更加高效，节能减排指

标下降幅度超额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目标，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环境质量主要指标处于全国前列。

2、具体指标

深圳市循环经济“十三五”规划指标体系主要涉及资源产出和资源循环利用两个方面，总共包含 13 项具体指标。

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深圳市循环经济“十三五”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现状	2020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19.87 （“十二五”期间累计下降）	18.5*	约束性
2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3910	4500*	约束性
3	水资源产出率	万元/立方米	0.088	0.118	约束性
4	土地产出率	亿元/平方公里	8.76	13	预期性
5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率	%	99.86	>99	预期性
6	主要再生资源回收量	万吨	260	300	预期性
7	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	%	58	60	预期性
8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2	94	预期性
9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67	90	预期性
10	建筑废弃物再生处理能力	万吨	620	800	预期性
1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装机容量	MW	145	485	预期性
12	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	%	5	90	预期性
13	绿色建筑总面积	万平方米	3303	>7000	预期性

*注：以国家及省正式下达为准。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转型升级，构建工业循环体系

在工业领域全面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源头减量。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节约利用、废弃物循环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园区循环式发展、企业循环式生产，构建工业循环体系。

1、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化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增强优势传统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以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改造优势传统产业的生产组织方式，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打造国际知名品牌。优化传统产业区域布局和组织结构，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快产业集聚基地建设，鼓励优势传统企业开展供应链整合，促进传统产业集聚集约发展。以黄金珠宝、钟表、服装、眼镜、家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数字化设计、信息化改造，实现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

加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化、融合化、集聚化、循环化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围绕节能环保产业，开展能耗动态监测装备以及大气、地表和地下水等领域环境质量监测仪器设备研发和产业化，开发分散式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处理、生态修复等技术、装备和环保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高端材料、高效储能等领域，大力推进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应用示范和产业化，提升先进技术的创新与集成能力。

有序推进绿色未来产业。全面贯彻落实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加大生命健康、航空航天、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等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力度，围绕生命信息、高端医疗、航空电子、无人机、机器人、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发展前景好、技术水平高、价值含量高的绿色低碳型项目，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培育壮大蓝色经济，优先发展海水淡化、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等产业，

打造全国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示范市。

2、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

创新循环化改造模式。鼓励园区引进或培育专业化公司为园区废弃物管理提供“嵌入式”服务，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推进园区及企业节能改造，创新环境服务模式，积极推进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专业化、社会化。推动技术创新、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企业内部“小循环”、园区（企业间）“中循环”与社会“大循环”的有机衔接，发挥循环经济整体效益。

打造园区循环化改造标杆。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不断增强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推进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坪山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园区循环化改造国家试点工作，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积累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经验。研究制定我市园区循环化改造配套措施，在资金支持、技术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在园区空间布局、产业链间循环、资源利用、基础设施和运行管理等重点领域，探索建立园区循环化改造的深圳标准。

3、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加大自愿清洁生产普及力度，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严格实施“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加大对珠宝、印染、钟表等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监管力度的基础上，逐步适时扩大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范围。积极开展企业清洁生产示范，建立企业清洁生产年度评估和考核制度。构建多元化的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优质的相关技术和咨询服务。“十三五”期间形成一批清洁生产标杆企业，到2020年，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达到1500家。

深化工业企业节能。加大电力、建材、电子设备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力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积极落实国家“电机能效提升计划”和“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加大机电设备的能耗诊断和

节能改造力度，重点推进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加强工业领域需求侧管理，推进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提升和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对标达标，不断提高企业能效水平。

提升工业用水效率。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实施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开展重点工业行业企业水平衡测试和用水定额修编工作。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监控，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强化用水过程的监控管理。推进工业节水技术研发，推动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充分利用我市海水资源，推进海水淡化示范项目建设，建设一批海水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选择重点行业大力推广海水直接利用，扩大海水利用规模，培育海水利用产业链。到 2020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

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加强电力、电子信息、服装等行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监控与管理，推进一批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立固体废弃物资源信息交换平台、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体系，促进各类废弃物在企业内部、生态工业园区内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积极研发污泥减量处置技术，选择一批污水处理厂试点污泥原位处理技术，实现污泥就地减量、干化和无害化。到 2020 年，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率超过 99%。

（二）推进绿色服务，构建服务业循环体系

积极推进建筑、交通运输、餐饮酒店、旅游等服务主体绿色化、服务过程清洁化，配套设施建设低碳化，促进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服务业循环体系。

1、推进建筑领域节能降耗

促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严格执行《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等法规规章，新建民用建筑 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引导绿色生态园区和城区建设，促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区域化发展。推动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和强化用能管理，提高用能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挖掘建筑节能潜力，探索推进超低能耗、零能耗和正能效建筑试点示范。实行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和工业化建筑规模化发展。到 2020 年，全市绿色建筑总面

积超过 7000 万平方米。

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以大型公共建筑为重点，推进空调、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工作，提高用能效率和管理水平。加速推广新能源微电网示范工程项目，加快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自然光导照明系统在公共建筑上的应用。积极开展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模型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施工、运营，实现建筑全生命期的信息管理。

推进物业节能降耗。深入开展智慧城区和智慧社区建设，全面推行绿色物业管理。在建筑建造和管理使用全生命期融入绿色建筑、可持续发展理念，大力推广智能小区、楼宇智能化、空调、照明、供水等方面的技术、产品和商业运营模式，淘汰落后技术和设备，从物业管理的各个系统实现整体节能。

建立能耗监测与评估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实行能耗动态监测。扩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覆盖面，将公共机构重点能耗企业、大型民用建筑等纳入能耗监测平台，实行能耗动态监测，定期统计、分析能耗数据。大力培育第三方中介评价机构，建立公正、公平、客观的评价机制，建立能效评估制度。

推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化，在土地出让环节科学安排土地开发及建筑物拆除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去处，推广建筑废弃物减量技术，有效减少建筑废弃物产生量。开展建筑废弃物用于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生产和市政道路工程路基垫层等领域的研发工作，建立我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规范 and 资源化产品标准。鼓励建筑废弃物现场分类处置，提高建筑废弃物现场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规模，加快推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形成建筑废弃物多元化处理模式。到 2020 年，建筑废弃物再生处理能力达到 800 万吨。

2、强化交通运输节能减排

合理规划城市交通布局。加强城市低碳交通发展规划，推广道路设计低冲击开发模式，以公交走廊作为城市的发展轴，使人口居住和就业沿公交走廊两侧集聚，构建

最佳“居住地+公交走廊+就业地”出行组合。积极发展大运量、集约化的交通运输方式，继续深化一体化公交都市建设思路，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架、常规交通为网络、出租车为补充、慢行交通为延伸的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

加强交通能耗监测。通过交通领域碳排放权交易等市场手段，有效减少交通运输碳排放。完善交通运输能耗统计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统计监测制度，打造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统计监测平台，建立标准统一的行业能耗及污染物排放统计数据库，逐步提高交通运输的自动化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推广新能源汽车。继续发挥公交行业新能源汽车应用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将充电设施纳入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标准规范，加快充电站、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相关配套政策，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普及。到 2020 年，全市公共交通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100%。

强化智能交通管理。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交通信息化管理系统，扩大智能交通系统应用领域和范围，提高智能交通系统管理和服务水平。通过设施供给、经济杠杆、行政管理、

信息化手段和宣传倡导等综合手段，合理配置交通运输资源，优化城市交通方式结构，缓解全市道路交通压力，减少交通能耗和污染。

加快建设绿色港口。强制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或转用低硫燃油。到 2020 年全市 80% 以上的集装箱泊位、客滚和游轮专业化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能力，集装箱船舶靠港期间岸电使用比例不低于 15%。推动在珠三角海域设立船舶排放控制区，进入控制区的船舶强制转用低硫燃油。新增港作船全面使用 LNG 燃料，柴油港作船探索加装烟气洗涤器或颗粒物捕集器。港口码头内拖车全部完成油改气、油改电。到 2020 年底，港口生产作业单位集装箱吞吐量综合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5%，船舶靠泊期间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与 2015 年相比分别下降 75%、20%、40%。

3、推进餐饮酒店绿色化

实施严格用水管理。加强和规范餐饮、酒店等服务业用水管理，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行业监管，定期开展我市餐饮酒店业用水专项检查。加大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力度，完善节水技术标准，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服务业经营者和消费者节水意识，提高全行业用水效率。

完善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及利用一体化的产业链。因地制宜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加大推广应用力度，鼓励利用餐厨废弃物生产沼气、生物柴油、工业油脂、有机肥等，逐步建立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的过程动态监管机制，杜绝泔水油和地沟油的非法流通，强化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处理的规范化管理。

4、发展绿色生态旅游

推进景区绿色管理。结合深圳自然资源和地域人文特色，在旅游景区开发、经营和管理中全面引入绿色设计、节能管理、生态保护、绿色消费等理念，强化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最大限度降低对资源和环境的损耗，减少各类废弃物的产生，实现景区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

完善景区绿色配套。推广使用节能环保产品，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配套建设污水再生利用、雨水收集、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支持旅游景区使用节能环保交通工具，开发绿色旅游产品，合理设置垃圾分类回收装置，推进废弃物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三）引导绿色消费，构建社会循环体系

以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升城市垃圾综合利用水平、倡导绿色消费等方面为重点，突出水资源和固体废弃物的循环利用，构建社会循环体系。

1、持续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

挖掘全社会节水潜力。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

理制度，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继续深化阶梯水价改革。推进供水管网改造，加快前海、横岗等片区再生水管网建设。推广节水产品、器具及节水新技术，推动节水器具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施及产品。到 2020 年，水资源产出率达到 0.118 万元/立方米。

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加大污水深度处理再生利用，结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使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各主要河流生态补水的水质水量需求。在前海合作区、南山区、龙岗中心区等区域形成局部分质供水系统，回用至城市杂用水、低品质工业用水，切实节约优质饮用水。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完善雨水收集、调蓄、利用设施，推广以低冲击开发为特色的雨洪利用技术，推进雨洪资源化。到 2020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90%。

2、提升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以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辖区负责、社会参与的方式，全面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相关管理办法、配套措施和技术标准等，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规范垃圾分类处理行为，逐步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处理参与率。到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达到 90%。

扩大垃圾资源化规模。按照国际先进标准新扩建垃圾焚烧等基础设施，加快建成东部环保电厂、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等垃圾焚烧厂。借鉴推广“美国再生银行”模式，以返还积分兑换服务等方式引导居民参与“资源回收日”等活动，探索建立规模、经济、高效的可回收物深度回收体系，提高废弃织物、废旧家具等资源回收利用规模。到 2020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85MW。

推进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全面推进废旧手机、废旧电池、废旧家电等废旧电子产品的回收体系建设及其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规范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为，逐步建立“龙头企业主导+个体回收+回收基地+信息管理”废旧电子产品回收和综合利用

网络。充分利用我市在互联网方面的优势，促进“互联网+废旧资源回收、监管及交易”，重点推进废旧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和再生产品交易平台建设，构建集消费、回收、再生、回用于一体的循环体系，促进静脉产业发展。

强化建筑废弃物安全处置。加强建筑工地、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受纳场全过程管理，加大建筑垃圾受纳场选址、建设、运输等环节监管力度。建立全市房屋拆除工程信息共享机制，搭建建筑物拆除工程业主、施工单位与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沟通渠道，明晰建筑物拆除等工程的监管职责，加大全过程监管力度，促进建筑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加强危险废弃物处置。加强重点监管企业的危险废弃物管理，对危险废弃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构建多元化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平台，进一步完善工业废有机溶剂、含贵金属电镀废液等回收利用处置设施，逐步提升危险废弃物处置能力。提高医疗危险废弃物焚烧处理水平，确保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安全达标排放。

3、倡导绿色消费

政府率先垂范绿色消费。政府部门要在节能、节水、节材、节油等方面率先垂范，制定切实可行的绿色办公相关标准和目标，深入推广电子政务，推行无纸化办公，建立办公用品废弃物分类回收体系，建设节约型政府。严格执行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制度，发挥政府绿色采购目录导向作用，提高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的政府采购比重，引导全市绿色消费行为。

构建绿色消费市场。严格绿色准入门槛，大力推行能效标识、节能产品认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引导企业打造绿色供应链，主动承担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自觉实施和强化绿色采购。鼓励市民采购节能绿色低碳产品和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引导居民节约消费、适度消费，鼓励简易装修，减少一次性用品的消费。全面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探索大型超市和商场建立销售者责任制，鼓励

市民绿色消费，逐步形成政府引导，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共同参与的绿色消费市场体系。

提高绿色消费意识。充分发挥宣传导向作用，加强公益广告传播，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传播优势，加大绿色消费理念宣传力度，重点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地球日等宣传活动。积极开展绿色消费教育，鼓励中小学校创新开展各种形式的专题教育活动，普及绿色消费知识，树立绿色循环消费理念。强化公众绿色消费意识，培养绿色循环消费习惯，推动全社会逐步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四）实施创新驱动，构建循环经济支撑体系

以循环经济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为重点，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构建循环经济支撑体系，促进我市循环经济健康发展。

1、加大循环经济技术创新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引进或创建循环经济相关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提升我市循环经济研究水平。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工业节水、海水淡化、废弃物再生利用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具备技术优势的企业在循环经济领域建设一批市级企业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加大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形成产业化项目。大力发展技术咨询服务中介组织，搭建企业和技术市场桥梁，为企业发展提供循环经济适用性技术支持。

实施标准化战略。大力开展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领域的标准化建设，实施循环经济标准创新工程。发挥企业在标准制定中的重要支撑作用，鼓励循环经济相关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内外技术标准的研究与起草，逐步将企业自主创新技术转化为技术标准。加快组建一批产业标准联盟，进一步加强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及环境保护技术标准化研究与制定，推动电子、建筑、餐厨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成为国内领先标准。

促进技术交流与合作。以循环经济技术交流合作为重点，引进和借鉴发达国家先进技术和经验，在应对气候变化、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等方面，

加强技术交流。主动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引导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开展循环经济国际合作和经验交流，强化国际合作平台建设。

2、加快循环经济能力建设

健全循环经济统计核算体系。将我市循环经济重点指标纳入政府统计指标体系，扩大统计调查范围。实行循环经济重点企业统计数据报告制度，规范数据来源和核算方法。探索设立主要再生资源回收量（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等统计指标核算体系，推动我市循环经济统计体系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循环经济相关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和技能认定机制，逐步建立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循环经济人才队伍。加大循环经济领域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在绿色建筑、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等领域加快集聚一批高素质、国际化、创新型专业人才。

四、重点工程

（一）试点示范工程

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全力推进东部湾区（盐田区、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东部湾区“试验田”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推进全市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质量和水平，为全国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示范。

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进一步开展重点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重点推进深圳高新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华星光电公司年节水 883 万立方米及纯水回收系统、污泥减量处理工程、深圳华威环保建材公司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等项目。重点推进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坪山园区华电公司坪山分布式能源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公司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工程等项目。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推进全市工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试点。推进盐田区瑞赛尔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试点、新建坪山新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大鹏新区餐厨垃圾预处理中心等项目建设，

收运及处理规模达到盐田区为 200 吨/日、坪山新区为 200 吨/日、大鹏新区为 150 吨/日。稳步推进居民厨余垃圾分类，并纳入全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理一体化体系。

推进海水淡化试点。积极推进中等规模海水淡化基地建设，开展海水淡化工程浓盐水利用技术、海水预处理技术及设备等研发，重点推进反渗透高性能海水淡化膜和膜组器、能量回收装置等关键技术装备的开发。根据海岛或沿海局部地区的用水需求，开展利用电厂余热和 LNG 冷能实施海水淡化工程试点，结合可再生能源利用建设小型海水淡化示范项目。

（二）能源节约工程

实施“双控”行动。全面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行动，强化目标责任，分解并完成国家、省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目标任务。建立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评价考核制度，促进对全市、各区的能源消费总量科学控制。全面推动交通、工业、商贸及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将各项节能降耗指标分解到各行业和重点项目上，形成能耗强度刚性指标有效管控局面。

能效提升计划。继续贯彻落实电机能效提升计划，强制推动低效电机逐步退出市场，确保“十三五”期间投入使用的电机产品全部满足电机能效标准要求。严格执行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推进全市重点用能企业率先更替高效配电变压器。继续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对未完成年度节能任务的企业，强制进行能源审计。

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制订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计划，加快绿色照明、高效电机、超低能耗建筑、智能交通等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深化信息技术应用，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重点建设一批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平台，建立专业性的节能技术交易市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节能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推动能源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建设，运用信息化的手段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用能情况进行监测和自动汇总分析，提升节能工作的自动化水平和高效管

理能力。推动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实现能源消耗实时采集、分析和监控。加强能效对标，实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节能管理水平。

分布式能源建设。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太阳能分布式能源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城市功能区和产业园区，试点建设天然气分布式冷热电联供系统和太阳能光伏、光热系统，促进常规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互补发展。研究制订接入电网技术标准规范，推动分布式能源接入各电压等级配电网和终端用能系统。

（三）绿色生产提升工程

园区集中供热。推进光明-宝安西北、观澜-龙华、平湖-布吉等六个片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促进我市具有一定规模用热需求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逐步实现集中供热，替代小锅炉分散供热。到 2020 年，力争形成较为完善的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全市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量占供热总规模达到 70%。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制定我市全面推进“十三五”绿色清洁生产工作推行方案，重点完成 1500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实施差别化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建立健全差异化奖惩机制。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积极申报“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企业认定，在重点领域继续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建立清洁生产服务中心以及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联盟，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的清洁生产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清洁生产技术服务。

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梳理我市工业锅炉能源消费及能源结构，重点推进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实施方案，鼓励和支持企业实施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到 2020 年，完成全市 158 台柴油锅炉和 231 台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造。

涂装清洗生产线清洁化。对全部工业涂装生产线进行清洁化改造，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推广使用水性、UV、高固份涂料。在电子、机械等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推广使用水基清洗剂。

（四）绿色建筑推广工程

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实行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加快建筑工业化，新建民用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研究提出深圳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体系与标准体系，探索近零能耗建筑研究与示范，进一步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的建设目标。

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对于条件适宜的新建公寓、医院和酒店等建筑，按技术经济合理原则，推广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或光伏系统，鼓励光热利用或光伏发电试点，开展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完成宝龙科技新城等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绿色单位创建。继续深入推进我市绿色单位创建工作，新增一批绿色机关、绿色学校、宜居社区、绿色企业等绿色单位创建、认定等工作，营造全社会参与绿色创建的良好氛围。

（五）绿色交通推进工程

新能源汽车推广。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开展电动汽车分时租赁试点和服务网络点建设，“十三五”期间累计推广应用各类新能源汽车约87720辆，其中纯电动公交车13023辆，纯电动出租车14697辆，纯电动小型物流车等专用车20000辆，新能源私家车40000辆。到2017年底，公交车纯电动化率达到100%。到2020年底，出租车纯电动化率达到100%，小型物流车纯电动化率超过50%。

充电站（桩）建设。重点在客运交通枢纽、体育场馆、政府及公共停车场（位）、路内临时停车位、公交综合车场、公园、的士码头等合理布局建设快速充电桩，2016—2020年，累计建设公交综合车场13个，公交快速充电桩8246个，社会公共快速充电桩10800个，慢速充电桩115000个。到2020年底，城市中心区域社会公共充电站服务半径小于0.9公里。

港口岸电建设。在盐田港等港口大力推进港口岸电建设工程，进一步扩大港口提

供岸电泊位范围。2016 年底，太子湾邮轮母港完成岸电设施建设工程，主要集装箱码头均具备岸电供电能力，主要港区提供岸电泊位数达 15 个，新建集装箱、散杂货、客滚及邮轮码头泊位必须具备岸电供应能力。到 2020 年，全市建设船舶岸电设施 20 套左右，实现 50%的远洋集装箱船舶使用岸电。

公共自行车应用推广。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公共自行车应用推广力度，增设自助租赁站点、锁柱，投放公共自行车，推进驿站监控、接电及遮雨棚等工程建设。注重工程项目与轨道、公交等公共交通的无缝接驳，大幅改善市民最后一公里出行难题。

（六）水资源节约与再生利用工程

节水器具推广。实施节水技改，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推进水量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工商业节水。在公共建筑和居民小区积极推广节水型器具，进一步降低管网漏损率。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事业单位，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商业节水示范工程建设。

污水再生利用。建设一批污水再生利用示范项目，完成福田污水处理厂等再生水利用工程。推动集中污水再生处理中水回用，在前海合作区、南山区、龙岗中心区等区域形成局部分质供水系统。推进横岗再生水厂配套管网三期工程、南山再生水厂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等再生水管网完善工程，开展光明、龙华、坪山片区再生水利用研究。

雨洪利用。在新改建项目中全面推广低冲击开发雨水综合利用，结合公园、工业厂房、小区或商业区等项目建设，适度配套雨水收集回用设施，用作小区景观循环用水和绿地浇灌水等。加快雨洪利用示范区建设，重点推进大水坑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大梅沙雨洪利用工程、恩上村冲沟雨洪利用等工程。

污泥无害化与资源化。采用“以厂内深度脱水减量+综合利用为主”技术路线，鼓励具备条件的污水厂自行处理处置本厂污泥，推进上洋污泥焚烧厂和上洋污泥深度脱水厂整合和投产运行。规划新建南山污水厂、盐田污水厂、罗芳污水厂、福田污水厂污泥处理工程，新增规模 1425 吨/日，2020 年全市污泥处理工程规模达到 3255 吨/日。

（七）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回收利用，开展“资源回收日”活动以及废电池、废旧织物等专项回收处理行动，完善公共场所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建立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示范单位（小区）创建成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达标小区创建活动。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建设一批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示范项目，重点推进西部沿江新城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新生固废循环利用产业园等项目。加强清运处置监管，逐步形成管理有序的建筑废弃物清运处置体系，最大限度提高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废旧电池回收与资源化。建立覆盖全市的废电池规范回收和综合利用网络，统一回收、运输和安全处置日常生活、工作中产生的废电池，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立统一的动力电池产品编码制度，生产企业对所生产的所有动力电池产品进行编码，并建立追溯系统追踪动力电池流向。电动汽车及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负责废旧动力电池的收集，开展废旧动力电池梯级利用。

（八）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完善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循环经济园区、企业、技术及产品相关技术标准，完善现有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建设，包括《深圳市工业废水回用水质标准》、《深圳市屋顶绿化技术导则》、《深圳市住宅区垃圾资源化技术导则》、《深圳市住宅区污水资源化技术导则》、《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再利用产品质量标准》等。

完善循环经济统计核算体系。根据国家和我市循环经济发展统计指标要求，加强对资源产出、资源消耗和综合利用等指标的统计核算，构建我市循环经济统计体系架构，建立长效统计报送机制，建立循环经济统计核算制度。

资源综合利用平台建设。采用政府资助、协会主导、企业和个人参与的方式，以废旧家电、废旧电子产品、废旧书本、废旧金属等循环利用为重点，建立标准规范的

废旧资源网络交易平台。建立废旧物品交易的第三方监管和服务，对废旧物品交易进行线下监管，规范废旧物品交易市场。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我市发展循环经济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结合当前我市循环经济发展新形势，深入完善各级行政领导负责制和专家咨询制度，切实做到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高效整合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能，以宏观指导、重点领域管理、基础数据统计、行业监督管理等关键环节为重点，构建更为灵活、紧凑、便捷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全市循环经济工作的统筹管理，全面提升管理实效与质量。

（二）政策保障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逐步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施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严格执行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分解下达节能目标任务，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节能目标。

（三）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继续发挥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新能源产业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在促进我市循环经济发展中的导向作用和杠杆效应。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债券发行指引》，鼓励发行企业债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建设。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循环经济领域项目，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循环经济企业发展，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对节能环保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循环经济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

（四）空间保障

加强统筹规划，整合土地资源，推进循环经济基础设施建设，通过联席会议等方式，统筹协调建筑废弃物处理、餐厨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再生水管网等设施 and

再生资源分拣场地等基础设施用地问题，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为原则，优化我市循环经济基础设施布局，充分挖掘用地潜力，保障我市循环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

坪山区适用于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发改〔2016〕1154号），原《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同时废止，内容如下：

一、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社会投资方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根据国家和省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结合深圳实际，在《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年本）》的基础上，修订形成本目录。

二、本目录是深圳市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政策文件。制定和实施具体行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应当与本目录的导向条目相衔接。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可根据区域和行业的发展特点，遵循适度从严的原则，依据本目录制定相应的行业和项目准入条件，确保本目录的有效实施。

三、本目录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国家、省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划和政策为依据，按照先导性、可持续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实行产业发展分类指导。本目录分为鼓励发展类、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三大类。不属于上述三类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发展类，允许发展类不列入本目录。

四、鼓励发展类主要是指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对深圳产业链和产业群的提升具有先导作用，对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有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需要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技术、产品和服务。市政府对鼓励发展类产业和项目实行优先发展政策。

五、限制发展类主要是指产业竞争力不强，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内外市场拓展，不符合产业布局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利于资源节约、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以及工艺技术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明显过剩的工艺技术、产品和服务。未列入本目录但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限制的产业，均为限制发展类。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大再生产。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六、禁止发展类主要是指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产品和服务。未列入本目录但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禁止的产业，均为禁止发展类。对于禁止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现有生产能力在有关规定的淘汰期限内予以停产或关闭。对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

七、外商投资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和有关规定执行，但本目录限制发展类、禁止发展类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八、本目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涉及工艺技术、生产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准入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解释。

九、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须对本目录进行部分调整时，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进行动态修订，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十、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至下次修订目录公布之日自行废止。本目录施行期间，如国家、省、市发布新的规定，按国家、省、市新的规定执行。

A 鼓励发展类

A01 生物产业

A0101 利用高通量测序或新一代基因检测技术检测海量基因组学、蛋白质学等生命信息，利用生命信息构建数字化、网络化大数据服务平台

A0102 新型高效基因工程疫苗、联合疫苗、减毒活疫苗研发技术，重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治疗性疫苗技术，疫苗生产所使用新型细胞基质、培养基以及大规模培养生产的装备开发技术，疫苗生产所使用的新型佐剂、新型表达载体/菌（细胞）株开发技术，疫苗的新评估技术、稳定和递送技术，针对突发传染病的疫苗快速制备和生产技术，其他基于新机理的新型疫苗技术

A0103 基因治疗技术，基因工程药物和基因治疗药物技术，基因编辑技术、精准医疗相关技术，基因治疗药物的输送系统技术，重组蛋白、靶向药物、人源化及人源性抗体药物制剂研制技术，单克隆抗体规模化制备集成技术和工艺，新型免疫治疗技术，新型细胞治疗技术，疾病治疗的干细胞技术，小 RNA 药物开发技术，降低免疫原性的多肽新修饰技术，抗体偶联药物（ADC）研制及工程细胞株建库技术等

A0104 新型天然活性单体成分提取分离纯化技术，新药材、新药用部位、新有效成分的新药研发技术，能显著改善某一疾病临床终点指标的新中药复方研发技术等

A0105 显著改善传统或名优中成药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均匀性或能显著降低用药剂量、提高患者依从性、降低疾病治疗成本的新工艺技术及新中药制剂技术，突破中药传统功能主治范围的新适应症研发技术等

A0106 基于新化学实体、新晶型、新机制、新靶点和新适应症的靶向化学药物及高端制剂的创制技术，提高药物安全性、有效性与药品质量的新技术，已有药品新适应症开发技术等

A0107 手性药物的化学合成、生物合成和拆分技术，手性试剂和手性辅料的制备和质量控制技术，手性药物产业化生产中的质量控制新技术等

A0108 主动或被动靶向定位释药制剂技术，缓控释及靶向释药制剂技术，微乳、脂质体及纳米给药技术，透皮和定向释药技术等新型给药技术，蛋白类或多肽类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特定释药载体与口服给药制剂技术，长效注射微球制剂技术，吸入给药制剂技术等

A0109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针对糖尿病、心脑血管病、肿瘤及其他重大疾病创新药，对治疗常见病和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小分子药

A0110 食品中微生物、生物毒素、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技术及检测产品开发技术，食品质量快速检测技术及食品掺假快速识别检测技术，食品中重金属成分快速检测技术，食品原料快速溯源技术等

A0111 临床诊断的新型数字成像技术，多模态医学影像融合成像与处理技术，专用新型彩色超声诊断技术与高性能超声诊断设备，人体内窥镜的微型摄像技术与高清柔性电子内窥镜设备

A0112 使用改性的新型材料编织的人工血管、生物复合型人工血管、新型覆膜血管制备技术，新型人工心脏瓣膜制备技术，颅骨修复材料和神经修复材料制备技术等

A0113 肿瘤治疗的新型立体放射治疗技术，影像引导治疗与定位、植入、介入及计算机辅助导航技术，急救及康复的新型装置与技术；生物 3D 打印技术，组织工程及再生医学治疗技术等

A0114 多普勒 OCT 血流成像仪、超声骨密测度仪，智能诊查胶囊等医疗微系统，乳腺癌/胃癌/肺癌/宫颈癌等重大慢性病筛查诊断设备，人体传感网络等医用检查检验仪器

A0115 重离子治疗设备、质子治疗设备，基于电子直线加速器的快速调强放疗系统，高强度聚焦超声（HIFU）治疗设备，磁感应热疗系统，射频/微波/氩氦刀等肿瘤消融治疗设备

A0116 人工晶体、眼科植入物、人工韧带、中枢神经修复材料等植介入生物医用产品

A0117 各类有创及无创呼吸机，持续血液净化系统，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机，人工肝治疗仪，血液灌流、血浆吸附及血浆置换设备和耗材，人工心肺机，左心辅助装置，自动除颤器等生命支持设备、专科治疗设备

A0118 齿科植入物，药用生物膜材料，脑血管/ α -氰基丙烯酸正辛酯液态血管/聚乙烯醇等栓塞剂，人工血液，硬脑膜修补材料，细胞组织诱导性生物材料等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

A0119 生化分析的新型自动化、集成化技术，便携式现场应急生化检验检测技术，采用新工艺、新方法或新材料并有明确临床诊断价值的医学检验技术，临床医学生理、生化、病理检验的专用多功能快速检测装置与技术，国产化新型色谱制备分析装置技术等

A0120 CT 高分辨探测器、DR 数字探测器、X 射线机高压电源的装置技术，微焦斑与高功率的高分辨 X 射线管新型装置技术，医用高性能超声探头技术，放射治疗的射线计量检测技术等

A0121 心脏药物洗脱支架、全降解冠脉支架、脑血管支架、大动脉支架、精微加工心血管植介入材料、具有特定治疗功能的外周血管支架及滤器、非血管管腔支架、医用导管、减少介入损伤或具备治疗功能的介入导管、先心病及可降解介入封堵器、含药介入血管栓塞剂制备技术等

A0122 可注射陶瓷、可降解固定材料、新型低模量钛合金制备技术，医用镁合金等骨修复材料、生物陶瓷类骨修复材料、活性硅酸钙/磷酸钙复合骨水泥、脊柱修复材料和功能仿生型人工关节、表面生物功能化人工关节及制备技术，骨诱导功能人工骨、功能仿生型人工骨制备技术等

A0123 医用激光器、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内镜激光治疗仪、泌尿激光治疗仪、光动力治疗设备等激光治疗设备

A0124 植入式脑起搏器、迷走神经刺激器、心脏起搏器、人工耳蜗等植入电子治疗装置

A0125 数字一体化手术系统、骨科手术辅助机器人、计算机辅助红外手术导航系统、数字麻醉机工作站等数字化手术设备

A0126 新一代具有组织诱导性的骨、软骨、皮肤、肾、肝、消化道、角膜等组织工程产品

A0127 医疗系统工程技术和装备，社区/个人医学信息技术和系统等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型产品，药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与设备

A0128 高通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快速（干式）生化分析仪、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等生化检测仪器

A0129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生物芯片阅读仪、核酸快速提取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微量分光光度计、恒温芯片核酸实时检测系统、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等

A0130 用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的新型土壤改良材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技术，生物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植物源农药等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生物饲料、生物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疫苗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

A0131 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品系提纯复壮的新方法、新技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物种的种源繁育、规范化种植或养殖及生态保护技术，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或养殖技术，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有效成份最大化储藏条件与技术，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中药材饮片炮制技术等

A0132 生物育种，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转基因抗虫、抗病、抗旱、耐盐和优质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等农业、林业新品种，转基因生物新品种

A0133 生物基材料、生物化工产品、特殊发酵产品与生物过程装备

A0134 生物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和发掘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

A0135 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基因挖掘和农产品加工

A02 新能源产业

A0201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A0202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能量型动力电池组（能量密度 $\geq 110\text{Wh/kg}$ ，循环寿命 ≥ 2000 次），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5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隔膜（厚度 15~40 μm ，孔隙率 40%~60%）；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密度 $\geq 2.5\text{kW/kg}$ ，高效区：65%工作区效率 $\geq 80\%$ ），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V~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 $\geq 600\text{V}$ ，电流 $\geq 300\text{A}$ ）；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

A0203 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

A0204 新能源汽车配套装置，包括充/换电站、充电桩，天然气汽车配套加气站等

A0205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再制造技术及装备

A0206 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

A0207 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太阳能追日跟踪系统、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A0208 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

A0209 高效太阳能热水器及热水工程，太阳能中高温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A0210 太阳能产品，包括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具有较高转化效率的高纯晶体硅材料（不包括单晶硅锭、硅片），光伏系统配套产品、热利用产品、热发电产品，热发电场相关系统与服务等

A0211 智能电网，包括智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基础产业，智能输变电、智能配用电及控制技术与设备制造，新能源并网技术相关的控制类产品

A0212 核燃料加工设备制造，核电站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核设施实体保护仪器仪表开发，核电站延寿及退役技术和设备，核电站应急抢险技术和设备

A0213 先进储能材料、储能装备、储能电站的建设及相关产品制造

A0214 风电整机控制系统、风电变桨系统、风电变流器、风电变压器、无功补偿装置等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制造，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风电场相关系统与装备

A0215 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制造

A0216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柴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其他生物燃料

A0217 生物质直燃、气化发电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A0218 页岩油气、深海油气勘探开发技术研究与装备制造，氢气制取、存储、运输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海洋能、地热能等其他非常规能源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

A03 互联网产业

A0301 新一代移动通信核心网和接入网的建设、组网、优化和运行维护服务，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础语音服务、数据及信息服务

A0302 移动网络和移动多媒体技术，新一代移动视频编解码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接口、智能终端感知技术、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A0303 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建设的核心技术、关键装备研发和商用示范推广

A0304 基于 IPv4/IPv6 技术过渡的骨干网络改造，基于 IPv6 技术的骨干网和接入网组建、网络运营服务、软硬件平台建设

A0305 家庭用户光纤接入服务、企业用户光纤接入服务、光纤出租服务、出租数字电路服务、光纤接入的其他相关服务

A0306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组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音视频服务、数据及信息服务，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业务，卫星直播电视业务，卫星数字电视广播系统

A0307 4G 和 5G 网络、国标地面数字电视单频网（SFN）等无线宽带综合信息服务网络建设

A0308 通信管道、通信机楼、通信枢纽、调度运营中心等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A0309 接入服务、域名注册服务、设备托管服务、网络加速服务等应用服务

A0310 基于移动、宽带等卫星通信系统的运营服务，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高精度网络同步和授时运营服务

A0311 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设施即服务（IaaS）等云计算应用服务，云计算系统相关技术标准、关键技术、系统解决方案设计

A0312 物联网应用服务，包括智能交通、电网、水务、医疗、环保、物流、安防、供热、供气、监控、公共安全等服务

A0313 基于电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的数字家庭、互动电视等三网融合应用服务，以及关键技术研发和业务应用推广

A0314 网络内容及娱乐、网络通讯、信息检索、数据挖掘等领域应用服务及产业化

A0315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线上到线下（O2O）、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个人（B2C）、个人对个人（C2C）以及集代理商、商家、消费者为一体的交易平台（ABC）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业

A0316 电子商务公共信息服务，包括市场主体身份验证、市场信息管理与共享、市场交易安全保障等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纠纷处理、争议调解、法律咨询、技术研究、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

A0317 移动电子商务、移动内容、移动搜索、移动办公、位置服务、移动社交、在线医疗、在线教育、在线娱乐、共享应用和远程桌面等移动互联网创新应用及产业化

A0318 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A0319 自主可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及产品

A0320 基于工业系统、传感器技术、数据挖掘技术与互联网技术，面向个性化定制与柔性化生产的工业互联网服务

A0321 面向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图像识别、专家系统等需求，基于深度学习、人机交互等技术的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

A0322 基于海量数据采集、数据预处理、分布式存储与管理、数据分析与挖掘、数据检索与可视化等的大数据技术及应用

A04 新材料产业

A0401 半导体材料，包括硅材料（抛光片、外延片、绝缘硅、锗硅）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蓝宝石和碳化硅等衬底材料，金属有机源和超高纯度气体等外延用原料，高端 LED 封装材料，高性能陶瓷基板等研发及产业化

A0402 光电子材料，包括光纤材料和光电显示材料等基础光电子材料，石英系光纤光缆材料、非氧化物光纤材料、激光晶体、半导体发光材料、透明导电薄膜材料、光学晶体材料、光电探测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A0403 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包括高端专用材料如磁性材料、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电子无铅焊料、厚薄膜材料、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等研发及产业化

A0404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用彩色滤光片、靶材、透明导电膜玻璃、偏光片、掩膜版等关键原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等新型显示技术领域新材料的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A0405 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新一代高温半导体材料、信息存储及读取材料、高性能覆导电性材料、电子浆料等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06 激光材料、红外探测器材料、光显示、发光器件、光读取、光通讯、光储存、光识别、光能源器件等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07 高密度电子封装材料，包括有机高分子封装基板材料、功能微纳米复合填料、用于有机基板内埋技术的平板型无源器件关键材料、高散热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08 镍氢电池材料、燃料电池材料、储能电池材料、高能储氢电池材料、超级电容器材料、随机信息存储材料、压缩空气储能等新型能源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09 锂离子电池材料，包括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正极材料，钛酸锂、石墨、硬碳、高比容硅基等负极材料，新一代富锰—富锂材料，六氟磷酸锂等电解质及专用隔膜材料，胶体聚合物、固态电解质、新型结构隔膜等高端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10 生物材料、环境降解材料、工程环保涂料、环境污染治理材料、电子电器产品限用物质替代材料、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生态建材、节能低碳建材等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11 药物控制释放材料、组织工程材料、生物活性材料、诊断和治疗材料、可降解和吸收生物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12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稀土功能材料、高纯元素及化合物、表面功能材料、高品质新型有机活性材料、新型膜材料、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高品质合成橡胶、高性能密封材料、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等新型功能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13 高性能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纤维、颗粒增强的铝基、钛基、镁基复合材料，原位自生强化的钛合金，铝基中子俘获带材，飞机、高铁车辆用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高温紧固件等

A0414 信息、新能源、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生产装备技术开发，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

A0415 超导材料、石墨烯材料、3D 打印材料和智能仿生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16 高端碳纤维、聚酰亚胺高端薄膜及纤维材料、芳纶纤维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17 新能源材料，太阳能光伏、光热材料

A0418 新型工程塑料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开发

A0419 新型功能材料，包括新型油墨、水性涂料、节能涂料、防腐材料、防伪材料、传感材料等

A0420 纳米碳管的低成本制备及其应用技术，金属表面晶粒纳米化处理技术，纳米粉体产业化技术，纳米涂层技术

A05 文化创意产业

A0501 工业设计、平面设计、时装设计、城市与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广告创意与设计、装帧设计

A0502 基于超级计算和云计算的 3D 内容自动生成软件、跨平台 3D 游戏引擎、智能终端 3D 交互式图形系统、数字电视内容生成软件与中间件，3D 场景建模技术、3D 图形引擎技术、3D 视频编解码技术、三维动作捕捉与识别技术、高逼真快速渲染技术、交互式感知技术等数字内容生成和内容数字化技术

A0503 网络媒体内容自动分类技术、个性化检索技术、数字内容保护与监管技术，移动设备的数字信息压缩、摘要、格式转换与传播技术

A0504 动漫游戏制作引擎软件和开发系统，原创动漫游戏产品、动漫游戏公共服务平台、动漫游戏内容开发衍生产品和服务，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等数字内容产品的开发系统

A0505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技术和软件产品，家庭娱乐软件产品

A0506 数字动漫设计制作服务、游戏设计制作服务、数字文化技术创新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服务和基于数字内容的应用服务

A0507 新媒体，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开发等增值业务

A0508 教育类电子出版物、数字图书、互联网音像出版物、纸质有声读物、手机出版物等数字化产品，电子纸、阅读器等新闻出版新载体的技术开发、应用和产业化

A0509 网络管理、用户管理、数字媒体内容管理、运营支撑系统、中间件、智能电视操作系统软件等广播电视网络维护及运用支撑软件

A0510 广播影视数字化工程、数字电视操作系统、广播电视数字付费频道服务

A0511 影视剧创作、原创音乐创作，数字影视、文艺演出及相关的策划、导演、教育培训等

A0512 新型电影院、数字电影娱乐设备、便携式音响系统、流动演出系统及多功能集成化音响产品

A0513 本地人文历史、岭南文化，特色古建筑、古村落，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博物馆、纪念馆等文化场馆

A0514 高精密自动印刷、绿色印刷、立体印刷、快速印刷、无版印刷、彩色桌面排版、多色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

A0515 创意策划、出版传媒、艺术收藏

A0516 黄金珠宝加工业创意设计，工艺礼品产业研发设计，油画、版画产业化

A051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开发

A0518 时装及时尚配饰设计，珠宝、眼镜、钟表、高档工艺礼品、艺术品、高档家具和装饰品的时尚创意产业

A0519 艺术金融与文化消费金融、文化信贷产品和服务

A0520 创意设计、动漫、数字新媒体和时尚产业等领域品牌展览、会议、论坛，节庆文化艺术活动，文化会展

A0521 数字创意产业领域的产品、服务、技术、模式和业态创新，数字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数字创意技术和装备

A06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A0601 基于 4G 和 5G（包括 LTE、IMT-Advanced、IMT-2020 等无线宽带通信技术及其后续演进技术）的接入网设备、核心网设备等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

A0602 高端路由器、宽带网络接入服务器、以太网交换机、三层交换机等下一代互联网设备、无源光网络（PON）接入设备、自动交换光网络（ASON）设备、光传送网（OTN）设备、分组传送网（PTN）设备、多业务传送（MSTP）设备等

A0603 32 波及以上光纤波分复用传输系统设备制造、10GB/S 及以上数字同步系列光纤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同温层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A0604 2.5GB/S 及以上光同步传输系统建设，新型光通信器件、光传输核心芯片、骨干网传输设备研发和制造，155MB/S 及以上数字微波同步传输设备制造及系统建设

A0605 有线、无线通信测量仪器，网络通信测量仪器，基站测量仪器，手机测量仪器等网络和终端测试计量设备

A0606 云存储设备、用于云计算系统的服务器、负载均衡设备、云平台系统等云计算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A0607 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智能传感器、多功能传感器、化学及生物量传感器等传感器及节点设备，RFID 读写机具/标签、物联网终端设备、近距离无线通信节点设备、M2M 网关等各类物联网网关、全球定位系统（GPS）终端与设备、实时定位系统（RTLS）等物联网设备

A0608 北斗导航系统应用核心元器件、北斗应用技术系统、北斗智能手机终端等卫星导航研发及产业化

A0609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接入设备，传输设备和业务网设备，地面数字电视及移动多媒体广播发射、接收设备、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A0610 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移动电子书终端、移动电视、手机电视、车载智能终端等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

A0611 车载、舰载、机载终端和手持机等移动卫星通信终端，接收北斗等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的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

A0612 智能家庭网关，支持可热插拔数据卡的智能终端，在泛在网/物联网中带有通信模块的智能节点终端，支持可热插拔其他通信卡的智能终端

A0613 支持面向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新信息技术应用的信息安全硬件产品

A0614 线宽 $0.8\ \mu\text{m}$ 以下集成电路制造，芯片级封装（CSP）、圆片级封装（WLP）、硅通孔（TSV）、三维封装（3D）、球栅阵列封装（BGA）、多芯片组件封装（MCM）、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等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

A0615 集成电路装备制造

A0616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基板尺寸 4.5 代及以上）、OLED 显示器面板、激光显示器件、柔性显示器件、3D 显示产品等新型屏显示器件

A0617 新型电子元器件，包括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

A0618 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数字家庭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超高清电视、3D 电视、网络电视、智能电视、投影电视、激光电视、OLED 电视、新型/便携信息接收显示终端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

A0619 高清、超高清电视、3D 电视拍摄、制作、存储、播出、传输、技审、监测、检测等广播电视制播设备

A0620 半导体生产用镀膜、溅射、刻蚀等设备，高速多功能自动贴片机、无铅再流焊机等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及整机装联设备，高性能永磁元件生产设备、金属化超

薄膜电力电容器生产设备、超小型片式元件生产设备、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设备等新型电子元器件设备，高端电子专用测量仪器

A0621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百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每秒一万亿次及以上高档服务器、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大型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海量存储设备

A0622 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光纤传感器

A0623 未来网络、量子计算核心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A07 节能环保产业

A0701 中小功率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电动机用铸铜转子技术、永磁涡流柔性传动节能技术、永磁同步变频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

A0702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与设备，玻璃熔窑余热发电、热电冷联产和余冷技术、火电厂凝汽器真空保持节能系统技术

A0703 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生产技术开发和配套材料、设备技术开发，包括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

A0704 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高性能建筑玻璃，复合保温砌块和轻质复合保温板材、无机防火保温材料，低辐射玻璃、节能玻璃、光伏一体化建筑用外墙玻璃

A0705 节能建筑门窗、隔热和安全性能高的节能膜和屋面防水保温系统，集防火、保温、降噪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建筑墙体和屋面系统等绿色建材

A0706 太阳能、风能等技术在建筑上的应用，提升绿色建筑环境质量的功能材料，抗震减灾高性能快速修复建材，具备抗菌、防污、自洁净等特殊功能的建材产品

A0707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分布式电源

A0708 新型、节能、智能化家电开发与生产

A0709 锅炉、窑炉及相关技术和设备，包括新型高效锅炉系统设备、燃气窑炉、节能型窑炉、生产过程自动控制检测系统、先进燃烧等高效节能技术和设备

A0710 节能汽车，包括节能环保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研发与制造

A0711 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A0712 垃圾焚烧发电、填埋场气体发电等技术及成套化装置的开发与应用

A0713 城镇污水处理与回用、工业废水回用技术及成套化设备，雨水收集利用

A0714 燃煤烟气脱硫脱硝，机动车尾气净化、削减和控制二噁英排放的技术开发与应用、PM2.5治理、船舶污染控制和港口岸电设施建设等大气污染防治

A0715 空气质量和水质监测仪、海洋生态与环境监测在线分析仪、环境控制与生态技术设备等

A0716 土壤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和设备

A0717 污泥处理，包括污泥生物法消减、污泥干化、厌氧消化和焚烧、污泥无害化处理等关键共性技术

A0718 城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A0719 环保材料与药剂

A0720 流动污染源（机车、船舶、汽车等）监测与防治技术，城市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应用，电网、信息系统电磁辐射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

A0721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A0722 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医疗废物、含重金属废弃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

A0723 餐厨废弃物分类回收及资源化利用

A0724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

A0725 废旧手机、电池、电器、电路板等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术及平台建设

A0726 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

A0727 生物质废弃物循环利用

A0728 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包括膜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关键部位及系统集成技术

A0729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示范、产品产业化及推广应用，节能建筑设计，节能量交易服务，节能生产工艺设计、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诊断等用能系统优化、节能管理与服务

A0730 碳排放权配额管理

A0731 温室气体自动检测系统、碳减排及碳转化利用技术、碳捕集利用技术与服务

A0732 低碳技术产业化应用服务、低碳产品认证服务、碳交易市场服务、排放数据统计核算服务、第三方认证服务、碳交易法律服务

A0733 污染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环保工程设计和建设、设施运营和维护、工程与技术咨询、环境安全评估、环境调查和人才培养等为主要内容的环保服务产业

A0734 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规划和方案编制、项目投资与风险评估，循环经济项目资源产出率评价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咨询与效益评价、产品认证评估服务、循环经济资源交易及鉴证服务等

A0735 环境技术评价，环境管理认证，环保规划和工程咨询，环保工程技术方案设计、施工、运营服务

A0736 工程建设和设施运营以及与其相关的环境监测、环境审核、环境贸易，流出物辐射环境监测技术工程，环境工程总承包服务

A0737 采用节能保温集成、构件装饰一体成型或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的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

A08 生命健康产业

A0801 老年人健康照护服务和智能化

A0802 电生理检查和监护的新型数字化技术，临床、社区、康复的新型无创或微创的检测或诊断、监护和康复技术，远程、移动监护的高灵敏高精度传感技术等

A0803 基因组、蛋白质组、代谢组等跨组学生命信息服务

A0804 电子病历管理、临床医学信息管理、医院信息管理、专科临床信息管理、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的新型软件系统开发技术，手术规划、放疗规划等新型医疗决策支持系统开发技术等

A0805 基于信息技术，提供远程医疗护理、健康检测、健康风险评估与咨询、卫生保健、康复护理服务、医疗健康的数字化诊疗诊断等社区和家庭健康管理服务

A0806 家用医疗设备网络化产品、亚健康状态调控用途的低生理负荷生理信号检测技术和装置、家用保健康复治疗仪器等家用普及型产品

A0807 特定群体康复照护、早期康复介入、智能康复训练等康复医疗服务

A0808 中医养生保健、医学健康美容、心理咨询保健、专业母婴保健、亚健康人群保健等养生保健服务

A09 海洋产业

A0901 深水大网箱等海洋离岸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与海水养殖业相配套的现代苗种业，基于生物基因工程的遗传育种

A0902 远洋渔业，海外渔业基地

A0903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和海洋牧场，渔港设施及其功能的巩固与优化

A0904 水产品精深加工业，水产品网络交易平台

A0905 海水养殖病害预警监测技术，免疫和分子诊断试剂盒，预防和治疗细菌和病毒性疫苗，基因工程抗菌和抗病毒蛋白，海水养殖病害控制技术，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与环境修复技术

A0906 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质量安全检验

A0907 豪华邮轮、旅游观光游艇及高性能执法作业船舶的设计开发

A0908 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

A0909 海洋石油、天然气钻井平台和生产平台，移动式多功能修井平台，液化天然气船等特种船舶的设计、建造、修理和改造

A0910 动力定位系统、动力设备、控制系统、循环系统等海洋工程关键配套设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

A0911 海底地形探测系统、深潜器关键技术和装备、海洋矿产探测技术和装备、海底作业机器人等深海探测技术及装备

A0912 船舶电子、海洋传感、海洋观测与探测、海洋通信、海洋电子元器件等海洋电子信息设备的研发生产

A0913 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海洋地理信息与遥感探测系统、水下无线通信系统、船联网等海洋信息系统

A0914 海上风电永磁发电系统、海洋浮式风力发电系统、大容量储能系统等新产品以及海洋潮汐能、波浪能和潮流能发电装备

A0915 海洋新药物，重点开发抗肿瘤、抗感染、抗病毒以及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糖尿病、老年性疾病的海洋药物

A0916 海洋生物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海洋生物和药物资源样品库

A0917 高附加值的海洋生物营养品、功能食品、保健品和新型营养源的开发生产

A0918 海洋医用材料、创伤修复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A0919 海水开发利用及海水淡化工程，海水工业利用，海水循环冷却应用，海水精细化工产品

A0920 航运法律服务、航运信息服务、运价指数服务、船舶技术服务、船员劳务服务、航运交易服务、航运金融保险服务等现代航运服务业

A0921 大宗海洋资源类产品交易、期货产品和离岸交易业务，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海域使用权二级交易市场、海洋保险和再保险市场等涉海金融服务业

A0922 港航电子数据交换平台、港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电子商务平台

A0923 海洋信息服务、海洋环境监测预报服务、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等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

A0924 滨海、海岛等旅游资源开发利用，邮轮母港及服务配套设施

A0925 海洋文化产业

A0926 海洋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和应用，海洋产业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

A0927 天然气水合物，可燃冰开采以及储运技术

A0928 海岸湿地及近海滩涂、红树林、珊瑚礁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生态系统修复，港口码头油污水集中处理

A0929 海洋矿物采集、海底行走与输送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A0930 海港建筑、海岸堤坝建筑、海洋隧道桥梁建筑等海洋工程建筑业

A0931 远洋货物运输、沿海货物运输等海洋交通运输业

A10 航空航天产业

A1001 干线、支线、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

A1002 无人机旋翼、固定翼飞行器研发制造，飞控及导航系统、摄像及图像传输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研发制造，无人旋翼、固定翼飞行器零部件、无人机复合材料研发制造，无人旋翼、固定翼飞行器集群控制系统研发制造，无人旋翼、固定翼飞行调试及风洞风场模拟研发制造等

A1003 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航空航天用燃气轮机制造，新型涡扇发动机、新型涡轴发动机、新型涡桨发动机、新型活塞发动机等民用航空发动机整机及零部件

A1004 航空航天机载产品及航电系统、燃油系统、液压系统、滑油系统、机载娱乐系统、电源系统、环控消防安全系统、照明系统、发动机动力系统、飞机健康在线管理系统等研发制造，空中交通管制和调度设备及系统研发制造，地面支持保障设备及系统研发制造

A1005 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新型航空铝、镁、钛合金、复合材料等航空材料产业，航天航空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生产装备技术开发，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

A1006 航空航天机载产品研制测试台、航空航天机载产品生产检验半自动及自动测试台、航空航天机载产品维修测试台，航空航天生产制造专业检测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

A1007 航空器、设备及零件维修等航空维修

A1008 航空再制造、航空技术服务、现代航空物流、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等航空服务业，航空租赁等设备租赁业务

A1009 航空器地面模拟训练系统开发制造

A1010 航空器专用应急救援装备开发与应用

A1011 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开发生产

A1012 先进卫星载荷研制及生产

A1013 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建设及设备制造

A1014 卫星导航芯片、兼容多模多频高精度天线模组、高性能导航基带、射频芯片、精确定位、高动态定位、应用集成等核心技术，多振元抗干扰卫星导航系统

A1015 对地观测卫星、通信广播卫星、导航定位卫星、新型科学卫星与技术试验卫星等系统

A1016 航天员中期驻留、再生式生命保障及推进剂补加等空间站技术开发与应用

A1017 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卫星遥感应用系统等卫星及应用产业

A11 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

A1101 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本体，机器人系统集成和终端应用

A1102 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模块化与嵌入式控制系统设计技术、高可靠实时通信网络技术、特种工艺和精密制造技术、复杂装备系统仿真技术

A1103 智能控制焊接、重载搬运、柔性装配、自动化辅助装备、电子制造、注塑冲压、物流分拣、检验检测、研发设计、技术服务等专用工业机器人

A1104 社区监控机器人、教育娱乐机器人、烹饪机器人、扫地机器人、草坪维护机器人等家庭服务机器人

A1105 手术机器人、护理机器人、下肢外骨骼机器人、辅助内窥镜操作机器人等医疗健康机器人

A1106 电站（含核电）检测维护机器人、救灾机器人、海底作业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船、自动驾驶等特种机器人

A1107 由微处理器、柔性可拉伸器件、微型化供能、短距离无线通信组成，具有智能人机交互功能的设备；信息娱乐、运动健身、医疗健康、军用及特种用途的可穿戴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头盔、挂件、眼镜、腕表、手环、穿戴式外骨骼等新型可穿戴设备产品

A1108 生命信息检测仪器、生态环境检测仪器、高端物理测试仪器，全基因组关联分析技术、分子分型技术、电液伺服液压系统密封技术

A1109 智能装备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智能传感、智能控制、信息处理，智能化微型化传感、模块化嵌入式控制系统、高可靠智能控制、伺服驱动，微机电传感器、高灵敏度智能仪器

A1110 多参量集成传感器及自检校、自诊断、自补偿传感器

A1111 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海洋探测、环境监测、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

A1112 全数字开放式数控系统、高精度高效率减速器、高性能低成本控制器、高分辨率绝对式光栅尺、研制编码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主轴电机、直线电机

A1113 精密制造核心部件的精密/超精密加工、成型、测量等关键技术,精密主轴、静压导轨、气动元器件等关键零部件,精密数控金属成型机床、激光加工机床、新材料加工装备等精密制造设备的智能控制器

A1114 智能电子制造成套设备、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智能化成型和 3D 打印设备等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A1115 智能电子制造成套设备的视觉检测、视觉定位、高精度运动控制等核心关键技术,点胶机、固晶机、焊线机、锡膏印刷机、锡膏厚度测量仪、回流焊设备、选择性波峰焊、自动光学检测

A1116 计算智能与生产物流分层递阶设计,智能制造物流设备

A1117 应用于整车制造、动力总成、动力电池等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制造成套设备

A1118 智能家居的无线通讯、智能路由、智能安全监控、人机交互技术,具有互联网后台支撑、具备自学习功能的智能家居产品体系

A1119 装配式建筑自动生产线、工程结构健康监测体系、城市防灾减灾自动化监测仪和自动报警系统等智慧建筑相关产业

A1120 搬运机器人、码垛机器人、智能集装箱、智能叉车、自动化仓储系统等智能物流装备

A1121 汽车智能仪表、自动驾驶系统、智能交通工具,整合应用传感、数据通信传输、计算机处理、系统工程技术的智能地面交通管理系统

A1122 城市轨道交通减震、降噪技术应用，自动售检票系统（AFC），车门、站台屏蔽门、车钩系统，城市轨道交通火灾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数字轨道电路及以无线通信为基础的信号系统

A1123 直流高速开关、真空断路器供电系统成套设备关键部件，轨道车辆交流牵引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及核心元器件（含 IGCT、IGBT 元器件），城轨列车网络控制系统及运行控制系统，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城轨列车再生制动吸收装置

A1124 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的技术与智能设备

A1125 智能仓储配送系统

A1126 类脑神经计算系统、类脑信息处理等类脑智能领域的技术研究

A1127 人工智能领域的芯片、传感器、操作系统、存储系统、高端服务器、关键网络设备、网络安全技术设备、中间件等基础软硬件技术开发，开源软硬件平台及生态建设

A1128 基于人工智能的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复杂环境识别、新型人机交互、自然语言理解、机器翻译、智能决策控制、网络安全等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A12 金融业

A1201 金融机构的全国性业务创新实验室、产品研发中心

A1202 国内分行以上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区域总部

A1203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境外资金投资国内 PE 和 VC 市场

A1204 香港金融机构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和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A1205 符合 CEPA 关于“香港服务提供者”定义的金融机构设立国内总部、分支机构

A1206 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新兴金融机构

- A1207 供应链金融、小额贷款及其他中小企业普惠金融服务
- A1208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
- A1209 全国性商业银行各类资金清算中心，跨国企业全球结算中心，信贷、保险、证券统计数据信息系统建设
- A1210 自保公司、相互制保险公司等新型保险公司
- A1211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小额人身保险
- A1212 深港保险机构资源整合与业务合作
- A1213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基金服务机构及券商直投公司
- A1214 深港两地证券交易所跟踪对方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产品
- A1215 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
- A1216 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对冲基金及其管理企业
- A1217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及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金融服务外包及其他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股权融资与交易服务机构
- A1218 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证券投资机构、各大银行的私人银行部及证券、基金、期货等专项资产管理子公司等财富管理类机构
- A1219 知识产权、文化产权和环境排污权（碳排放等）交易市场
- A1220 信贷、票据贴现、同业拆借和外汇交易市场
- A1221 信贷资产转让、信托资产转让市场
- A1222 适应境外投资需求的人民币投资产品
- A1223 跨境人民币业务为重点的金融创新合作
- A1224 深港双向跨境人民币贷款
- A1225 港资人民币增资

A1226 代办股权转让服务

A1227 金融监管技术开发、应用与服务，个人征信及企业征信服务及相关数据服务

A1228 网络金融服务

A1229 移动支付，包括卡支付、手机账号支付和移动网上支付等模式

A13 现代物流业

A1301 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

A1302 药品物流配送（含冷链）技术应用和设施建设，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
技术服务

A1303 供应商库存管理（VMI）、销售与运营计划（S&OP）、协同计划预测与补货（CPFR）等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

A1304 自动识别和标识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可视化技术、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技术、移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道路交通信息通讯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物流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及立体仓库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A1305 邮政基本服务和快递服务，快件跟踪查询、自动分拣、运递调度、快递客服呼叫中心等快递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快件分拣处理、数据采集、集装箱等快递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邮件、快件运输与交通运输网络融合技术开发

A1306 现代物流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A1307 城市生产、生活消费等物流服务

A1308 航运经纪、航运代理、船舶管理、水路客货运代理

A1309 在岸、离岸物流业务接包、发包服务（不含仓储、运输）

A1310 涵盖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及商流的供应链增值服务

A1311 融资咨询、融资担保、结算、通关、信息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A1312 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配套的物流及相关增值服务

A1313 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

A1314 对互联网、生物、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以及商贸、会展等关联产业的物流配套服务，海港空港、产业聚集区、商贸集散地的物流中心建设

A1315 省际/市际干线运输、多式联运、水水中转、海铁联运、公铁跨越、城市配送

A1316 航运业务管理中心、单证管理中心、结算中心、航运中介

A1317 应急物流设施建设

A1318 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

A1319 跨境电商物流与海外仓建设

A1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140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A1402 消费电子类 IC 设计服务、网络通信类 IC 设计服务、智能卡类 IC 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类 IC 设计服务、工业控制 IC 设计服务、电子仪器 IC 设计服务等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A1403 教育信息服务、医疗信息服务、就业信息服务、社保信息服务等公共事业信息服务

A1404 服务于政务、金融、通信、交通、制造、出版、物流、教育等行业的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服务

A1405 移动通信增值服务，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电视、手机电视、双向数字电视以及以互动电视为平台的娱乐和商务服务等融合性新业务

A1406 深港两地信息传输服务业合作

A1407 面向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城市及社区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

A1408 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 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服务

A1409 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

A1410 电子信息、国际贸易、地理信息等领域信息资源开发服务

A1411 数字化技术、高拟真技术、高速计算技术等新兴文化科技支撑技术及服务

A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1501 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评估、认证、咨询和相关投融资服务

A1502 现代租赁服务

A1503 经济、管理、信息、会计、税务、鉴证（含审计服务）、法律、节能、环保等咨询与服务

A1504 资信调查与评级等信用服务体系建设

A1505 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A1506 产权交易服务平台

A1507 就业和创业指导、网络招聘、培训、人员派遣、高级人才访聘、人员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

A1508 人力资源市场及人才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A1509 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包括品牌展会和国家展会、展览综合服务、会展信息咨询和会展会务、经济和科技展览

A1510 融资租赁、融资担保、信用担保等服务

A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A1601 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

A1602 科技信息交流、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和科技鉴证等服务

A160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

A1604 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组成的产业技术联盟

A1605 技术交易机构、技术经纪机构、投融资服务机构、技术集成和经营机构、技术评估机构、技术转移联盟

A1606 技术评估、成果转化等服务

A1607 香港科研组织附属机构，深港跨境检验检测服务

A1608 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A1609 计量技术支撑体系和计量测试服务体系

A1610 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等

A1611 城市规划、勘察设计、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政策咨询等城市建设管理专业服务

A1612 产业技术咨询、合作、认证、鉴定等相关专业（产业）服务机构、平台、中心的开发和建设

A1613 保税检测维修服务（不含仓储、运输）

A17 商贸服务业

A1701 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与市场拓展

A1702 专业批发、分拨配送、展览展示

A1703 多业种、多业态领域的连锁经营

A1704 体验空间、品牌直销购物中心（OUTLETS）、目录商店、主题商城等新型业态

A1705 商贸业与文化创意、高技术产业的融合互动

- A1706 以设计、定制、体验为特点的时尚艺术和时尚生活终端
- A1707 以建设采购、集散、代理、分销、配送中心为基础的现代分销和批发体系
- A1708 B2B 供应商服务，网上购物平台
- A1709 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 A1710 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商品交易市场
- A1711 现代化二手车交易服务体系建设
- A1712 保税展示、保税交易
- A18 旅游及其他服务业
 - A1801 会展旅游
 - A1802 滨海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农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文化旅游及其他资源综合开发服务
 - A1803 旅游景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信息服务及互联网 B2B、B2C 类旅游综合服务平台
 - A1804 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开发及营销
 - A1805 家政服务、婚庆服务、物业服务
 - A1806 养老助残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
 - A1807 儿童福利、优抚收养性福利机构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 A1808 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 A1809 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及综合服务网点建设
 - A1810 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
 - A1811 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远程教育
 - A1812 高端体育用品研发、设计、生产
 - A1813 户外运动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

A1814 网球、足球、篮球、帆船帆板等高端体育俱乐部经营，场地设备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A1815 水上健身运动、极限体育运动等特色运动，健身会所

A1816 体育竞赛表演、赛事运营、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及运营

A1817 体育经纪、培训、信息咨询服务

A19 先进制造业

A1901 新一代移动通信、宽带无线接入、行业无线网络，光网络接入、光传输、路由交换、存储及服务器，面向下一代网络 and 智能终端的网络信息服务、共性技术研发、产品测试等平台

A1902 有源矩阵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AMOLED），柔性显示，低温多晶硅（LTPS）和金属氧化物（Oxide）背板技术，高分辨率、超窄边框、低功耗、超薄化透明显示和3D显示，激光显示关键模组及系统，新型触控面板关键技术

A1903 极低功耗高性能嵌入式CPU、射频芯片、信息安全芯片等产品的研发设计，面向便携式应用的低功耗多核高性能SoC等芯片设计技术

A1904 模拟及数模混合电路、微机电系统、高压电路、射频电路、功率器件工艺等特色专用工艺生产线

A1905 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外延炉设备、平坦化设备、自动封装系统等关键设备的开发与应用，光刻胶、大尺寸硅片、SOI、引线框架等关键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A1906 低成本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及相关光器件，通信基站用石英晶体振荡器，新型通信设备用连接器、继电器、滤波器及线缆组件

A1907 机器人伺服驱动系统、高精度减速器与绝对值编码器、开放式机器人控制器、视觉系统等工业机器人关键部件技术

A1908 先进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先进服务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

A1909 精细介入感知技术、快速个性化组织建模与治疗等技术

A1910 高端装备及关键元器件、精密工具、材料及图层、智能控制及软件、精密加工与测量技术等精密制造装备技术和产品

A1911 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

A1912 电子测量和电工仪表、专业仪表、医疗器械

A1913 自动控制系统、工作母机、伺服和执行部件等智能装置研发和产业化、智能工厂

A1914 高压、高频、大容量电力电子器件技术，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技术，用于各类专用装备的特种电机及其控制技术

A1915 高档数控系统、精密伺服驱动系统等高档数控设备关键功能部件及配套零部件技术，高档数控装备关键功能部件和整机性能测试实验技术，大型特殊部件精密加工技术

A1916 3D 打印技术及应用

A1917 电驱变速箱（EDU）、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芯片等系统关键零部件

A1918 发动机叶片、机匣、涡轮等核心零部件加工装备，极限工具、复杂精密零件、复合 3D 打印等精密制造技术及装备

A1919 民用空间基础设施

A1920 北斗系统地面分差站、位置服务管理系统、北斗时空位置服务平台、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及认证

A1921 低成本商业遥感卫星集群、短数据通信卫星星座及常态化搭载卫星

A1922 蒙皮材料、能源系统、动力系统、控制系统、悬停系统等核心技术

A1923 临近空间飞行器

A1924 一体化数字航空飞行、高精度飞行姿态、云台控制及自增稳、机间信息共享、数据链通信及导航等系统关键技术

A1925 通用地面操控平台、人机交互系统、智能飞行影响系统、动力能源装置、载荷系统等产品

A1926 超高速超精密五轴联动、多轴联动车铣等加工装备

A1927 基因工程、细胞工程、发酵工程、天然药物的生产、药物活性成分等分离用的高精度、自动化、程序化、连接高效的设备和介质，以及适用于生物制品厂的生产装置等

A1928 生命信息大数据挖掘、海量信息存储等关键技术及配套设备

A1929 基因组学检测技术到产品的转化平台、诊断检测仪器和试剂制造平台

A20 优势传统产业

A2001 素金类产品、贵金属镶嵌产品、银饰及流行饰品、翡翠镶嵌类产品，黄金珠宝加工耗材及表面镀层技术，特色工艺礼品

A2002 品牌钟表、精密钟表和时尚钟表，高品质钟表机芯，电波钟表等新型钟表，高端机械表、机械钟，钟表关键零部件

A2003 品牌眼镜

A2004 高档化妆品、天然美容化妆品及自主知识产权保健品

A2005 品牌服装、高端面料、功能性服装，高档鞋业设计

A2006 品牌家具、个性化定制家具、绿色环保家具

A2007 大型、精密、复杂、长寿命模具的设计制造，注塑模、压铸模、冲压模等高档模具

B 限制发展类

B01 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 B02 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 B03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 B04 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 B05 电解产品
- B06 玻璃瓶及平板玻璃（含普通浮法玻璃）
- B07 新开办无新药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
- B08 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
- B09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 B10 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 B11 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
- B12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直径 450 毫米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磨砂轮除外），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
- B13 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
- B14 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
- B15 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
- B16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特种电缆除外）
- B17 石化化工产品生产
- B18 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
- B19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与使用
- B20 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压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

- B21 水泥相关制品
- B22 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 B23 电子计价秤、电子皮带秤、电子吊秤、弹簧度盘秤
- B24 玻璃保温瓶胆生产线
- B25 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
- B26 牙膏生产线
- B27 海盐盐场
- B28 白酒生产线、酒精生产线，卷烟加工项目，生产能力小于 18000 瓶/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
- B29 屠宰建设项目
- B30 印染、漂白项目
- B31 火灾报警控制器（包括联动型、独立型、区域型、集中型、集中区域兼容型）、消防联动控制器、点型感烟/温火灾探测器（独立式除外）、点型红外/紫外火焰探测器（独立式除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B32 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 B33 炸药等民爆产品
- B34 用地红线宽度（包括绿化带）超过 70 米的城市主干道路项目（主干道路确需超过 70 米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应有专项说明）
- B35 用地面积超过 5 公顷的城市游憩集会广场项目
- B36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 B37 不符合深圳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 B38 厂址设在市政府确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印刷、食品加工、饮料制造、制药、汽车维修或其他可能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
- B39 自来水喷淋式洗车业

B40 洗衣机、电冰箱、冷藏箱、冷冻箱、微波炉、空调器、空气压缩机生产线（智能化产品除外）

B41 单缸柴油机制造

B42 聚酯

B43 碳酸饮料

B44 压力容器

B45 水泵

B46 非配套的电镀及酸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产品

B47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B48 易加工成毒品的化学品、监控化学品

B49 化学农药、化肥及普通复合肥、饲料的生产

B50 日处理 1000 吨以下的垃圾焚烧项目

B51 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剂（BC）、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剂（ABC）项目

B52 氯化汞触媒项目

B53 印刷电路板（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除外）

B54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限制类产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明令限制发展的其他项目

C 禁止发展类

C01 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及使用

C02 无环保措施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贵金属

C03 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C04 小麦粉增白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添加工艺

C05 全部铅排、铅印工艺，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照像制版机

- C06 列入国家禁止的胶印机
- C07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除外；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
- C08 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和药材等林产品采集
- C09 不符合现行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工业废物焚烧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
- C10 钢铁、有色金属冶炼与生产，用水纺织印染
- C11 一次冲洗用水量 9 升以上的便器
- C12 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
- C13 不符合 GMP 要求的药品
- C14 汞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
- C15 开口式普通铅酸电池，含镉高于 0.002%的铅酸蓄电池
- C16 含汞高于 0.0001%的圆柱型碱锰电池，含汞高于 0.0005%的扣式碱锰电池
- C17 直排式、烟道式燃气热水器
- C18 二氟一氯一溴甲烷灭火剂（简称 1211 灭火剂），简易式、手提式、推车式 1211 灭火器，管网式、悬挂式、柜式 1211 灭火系统
- C19 三氟一溴甲烷灭火剂（简称 1301 灭火剂），简易式、手提式、推车式 1301 灭火器，管网式、悬挂式、柜式 1301 灭火系统
- C20 手提式化学泡沫灭火器，手提式酸碱灭火器
- C21 火雷管、导火索、铵梯炸药、纸壳雷管
- C22 59、69、72、TF-3 型防毒面具
- C23 卫生瓷、建筑陶瓷、石膏板生产线
- C24 汽车斜交轮胎
- C25 纸及纸板生产项目

C26 选址在市政府确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印染、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生产项目，或者排放含国家规定的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和设施，以及禽畜养殖、屠宰、采石、废物回收加工等项目

C27 选址在市政府确定的大气一类控制区内产生废气的新增项目或设施（非营业性生活炉灶除外）

C28 新建高尔夫球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赛马场项目

C29 野生动物捕猎和经营利用

C30 进口废物加工利用项目

C31 水泥、彩釉、墙地砖、瓦、实心粘土砖的生产及采石场

C32 坡度大于 25° 果林种植

C33 烟花、爆竹、打火机，利用废塑料生产汽油、柴油项目

C34 半自动（卧式）工业用洗衣机，开启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分体式石油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石油干洗机

C35 自来水用镀锌钢管、灰口铸铁管

C36 热轧硅钢片

C37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

C38 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

C39 混汞提金工艺

C40 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

C41 达不到排放标准的成品油生产、销售和使用

C42 摩托车翻新、改装、摩托车生产，不符合规范的车辆改装和已到报废期限的车辆改装

C43 不符合规定的电动自行车生产和使用

C44 销售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C45 黄标汽车

C46 使用落后工艺、技术、设备，不符合排放要求的制革、电镀、印染、线路板、表面处理等项目

C47 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

C48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C49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农药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高毒农药产品

C50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C51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C52 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

C53 药用天然胶塞

C54 使用氯氟烃（CFCs）、四氯化碳（CTC）、CFC-113、甲基氯仿（TCA）作为发泡剂、膨胀剂、清洁剂、制冷剂、气雾剂及加工助剂的生产装置和工艺

C55 非机械生产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C56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C57 以 HCFCs 为制冷剂的各类压缩机、空调、冷冻、冷藏设备生产装置（线）

C58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其他项目

坪山区产业聚集区公共食堂认定及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进一步增强生活性服务业政策的通俗性、实用性和操作性，现将《深圳市坪山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涉及政策点进行分解，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认定及实施细则。

二、本细则所称“公共食堂”是指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进行认定的公共食堂。

三、本细则适用于公共食堂认定、生活性服务业资助申请等；所列的对公共食堂奖励补贴、资助等资金使用项目，从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申报主体因同一项目或事由依据相关规定可享受除本操作细则外的其他区级财政多项扶持政策的，除另有明确规定外，只可选择其中一项扶持政策。同一项目或事由已享受其他扶持政策的，不得申报本操作细则规定的奖励、资助等。

第二章 坪山区产业聚集区公共食堂认定申报

一、政策依据

《深圳市坪山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中规定，从符合区主导产业需求并形成产业聚集区内的生活配套中认定公共食堂。

二、申报对象

符合《深圳市坪山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中，区主导产业需求并形成产业聚集区内公共食堂项目的运营主体。

三、申报条件

公共食堂及运营主体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不良记录，近三年未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所申报的项目，获得深圳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B 级及 B 级以上的；

3. 所申报的项目，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三年以上的，并在坪山区已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

4. 所申报项目的运营地址，位于坪山区主导产业并形成产业聚集区内的。

四、申报材料

1. 公共食堂运营主体的企业机构代码证；

2. 《坪山区产业聚集区公共食堂认定申请表》（附表 1）；

3. 《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

4. 《深圳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B 级证书》或以上等级证书；

5. 公共食堂所在的载体运营管理方出具的书面推荐及承诺函；

6. 公共食堂所在的载体，获得省、市、区级相关经济、科技部门认定的“深圳市特色工业园”“特色工业升级示范园”“产业链专业园区”“国际化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化园区”“创新性特色产业园”等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按顺序装订；材料 1 提供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推荐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核实人签名、单位盖章并签署日期。

五、受理部门

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六、受理时间

全年工作日。

七、认定程序

（一）报送。申请单位对各项条件、材料进行审核，在获得公共食堂所在的载体运营管理方加具书面推荐及承诺函意见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坪山区经济和科技

促进局。

（二）认定。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申请单位进行认定，必要时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可结合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提出审核意见。

（三）公示。经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核准符合认定条件的候选单位，在坪山区政府在线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四）发证。经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单位由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确定为坪山区产业聚集区公共食堂并颁发证书。

坪山区产业聚集区公共食堂认定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营业代码：	
单位法人：		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食堂名称：		深圳市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量化等 级：	
食堂开业 日期：	（年/月）	截止申报日期 食堂已经营时长：	（月）
食堂面积：	（平方米）	食堂地址：	
工作日食堂供 餐次数：	（按实际填写：早餐、午餐、 晚餐、夜宵）	工作日食堂 供餐人次：	（自行填写平均 数）
产业聚集区的 产业类别：		工作日食堂服务 对象的企业量：	（自行填写平均 数）
产业聚集区经 营管理单位：	（盖公章）	产业聚集区所获 得的认定名称：	
第一申报者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电话：
第二申报者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电话：

<p>主要经营情况和贡献（300字以内）</p>	
<p>所在产业聚集区的推荐意见</p>	<p><u>（餐饮公司名称）</u>在我司运营的<u>（产业聚集区园区名称）</u>内经营<u>（食堂名称）</u>项目，我司确认本表格中食堂运营面积、供餐对象、供餐人数与事实 <u>（相符合、不符合）</u>，<u>（同意，不同意）</u>推荐认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签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审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签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坪山区各行业的单位产值能耗指标

序号	行业	产值能耗(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1	生物产业	0.062
2	新能源产业	0.051
3	互联网产业	0.015
4	新材料产业	0.065
5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0.122
6	制造业办公研发	0.016
7	农副食品加工业	0.044
8	食品制造业	0.083
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109
10	烟草制品业	0.015
11	纺织业	0.207
12	纺织服装、服饰业	0.047
1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35
1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88
15	家具制造业	0.034
16	造纸和纸制品业	0.172
1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87
1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62
1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767
2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252
21	医药制造业	0.136
22	化学纤维制造业	0.154
2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210
2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150
25	金属制品业	0.120
26	通用设备制造业	0.098
27	专用设备制造业	0.076
28	汽车制造业	0.041
2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048
3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042
3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044

32	仪器仪表制造业	0.047
33	其他制造业	0.055
3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115
3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15
3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378
3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386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资料模板

1、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一、申报单位概况

二、项目概况

1. 概述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3. 建设周期

三、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四、项目的技术特征及创新性分析

1. 已有技术基础

2. 本项目技术路线

3. 项目技术创新性和领先性

五、项目市场前景预测分析

六、项目预期目标

1. 项目社会效益

2. 项目经济效益

2、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期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已完成投资____万元；其中，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万元。

其中，2019年度，项目已完成投资____万元；其中，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万元，完成设备投资____万元。

五、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附表：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

附表：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

（固定资产及设备投资实施时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审核合同情况			审核发票情况		审核付款情况		备注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不含税)	发票时间	发票金额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设备固定资产	1											
	2											
	3											
	4											
	5											
	6											
土建、公用工程及其它投资	1											
	2											

说明：经审核，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金额_____元，2019年度完成投资_____元，其中，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金额_____元，占_____%；土建、公用工程及其它投资_____元，占_____%。

4、承诺函

（申请“招商引资类—用地用房专项资助”专用）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_____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理解以上政策对资助（奖励）条件的全部要求，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第7条用地用房专项资助，我单位将接受金额为

_____（大写）的用房资助（奖励）。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的行为。

二、我单位将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三、我单位资助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如超过50万元（含），承诺自签订资金拨付合同之日起3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坪山区。

四、我单位如存在《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况，全额退回本次已获得的资助资金。

五、我公司承诺所购置、租赁的用房五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我单位将全额退回本次已获得的资助资金，金额为_____（大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将与本单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连带责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